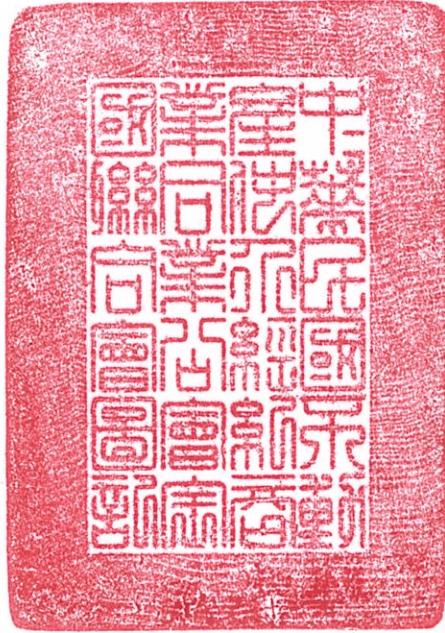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 110056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本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110 年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更新題庫」作部分修正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公告「110 年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更新題庫」，於公告期間獲部分訓練機構就題庫中部分試題有反饋意見，經本會試題委員會討論後，修正如附件，請各單位依修正後之版本辦理。
- 二、檢附「110 年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試題更新修正表」及「110 年度不動產經紀業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110.5.21 修正)」。

理事長 **張世芳**

110 年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試題更新修正表

科目及題號	公告題目	修正部分
民法(債編)第 12 題	(B) 12.甲出售土地給乙，交付土地後乙發現實際坪數比契約書所載坪數少 5%。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應負擔保之責，若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者，乙可以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 (B)瑕疵擔保責任自土地交付時起經過 3 年而消滅 (C)甲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擔保之品質 (D)乙怠於通知甲坪數短少，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出處：民法第 354-359 條、第 365 條)	出處增列為：民法第 354-359 條、第 365 條
民法(物權編)第 10 題	(A) 10.甲所有的 A 屋蓋在乙已登記的 B 地上 18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可向甲主張 B 地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 (B)乙不可向甲主張 B 地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 (C)甲可主張時效取得 B 地的所有權 (D)甲如為善意占有人，始得主張時效取得 B 地的所有權 (出處：民法第 767 條、第 769 條)	出處增列為：民法第 767 條、第 769 條
民法(物權編)第 29 題	(C) 29.有關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 (B)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C)約定之使用方法，須經登記，其約定始成立 (D)約定之使用方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原答案(D)改為(C)

	(出處：民法第 836-2 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8 題	<p>(B)</p> <p>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重新召集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決議成立後最遲幾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p> <p>(A) 5 日 (B)10 日 (C)15 日 (D)20 日</p> <p>(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p>	原答案(C)改為(B)
土地法第 34 題	<p>(B)</p> <p>34.下列何種登記，依土地法規定免繳納登記費？</p> <p>(A)信託登記 (B)預告登記 (C)繼承登記 (D)抵押權設定登記</p> <p>(出處：土地法第 7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p>	出處增列為：土地法第 7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員 資格取得測驗題庫

(110.5.21 修正)

110 年度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目錄

民法試題.....	1
土地法試題.....	21
土地稅法試題.....	34
契稅條例試題.....	45
房屋稅條例試題.....	48
公平交易法試題.....	5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試題.....	58
消費者保護法試題.....	78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試題.....	91
各式契約書範本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試題.....	101

【民法試題】

總則

(A)

1. 下列關於蓋章和簽名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效力同等
- (B) 印章效力優於簽名
- (C) 簽名效力優於印章
- (D) 印章經二人簽名證明效力即與簽名同

(出處：民法第 3 條)

(A)

2.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 (A) 文字
- (B) 號碼
- (C) 文字與號碼最低額者
- (D) 文字與號碼最高額者

(出處：民法第 4 條)

(C)

3.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係擬制自受胎時起胎兒視為有以下列何能力？

- (A) 行為能力
- (B) 限制行為能力
- (C) 權利能力
- (D) 侵權能力

(出處：民法第 6、7 條)

(A)

4. 關於死亡宣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聲請死亡宣告者，僅限於失蹤人之利害關係人
- (B) 死亡宣告係私法上的制度，不生公法上的效果
- (C) 死亡宣告在於結束失蹤人原住居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不在剝奪失蹤人之權利能力
- (D) 死亡宣告為推定死亡，故允許提出反證而撤銷死亡宣告

(出處：民法第 8、9 條)

(D)

5. 失蹤人除為 80 歲以上或遭遇特別災難者外，法院得於失蹤人失蹤滿幾年後，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A) 1 年
- (B) 3 年
- (C) 5 年
- (D) 7 年

(出處：民法第 8 條)

(D)

6.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下列何者正確？

- (A) 年齡大者先死
- (B) 年齡小者先死

(C)年齡滿 70 者先死 (D)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出處：民法第 11 條)

(C)

7. 下列何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A)未滿 7 歲之人 (B)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人
(C)15 歲之人 (D)滿 20 歲之人

(出處：民法第 12、13 條)

(B)

8.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法院依法得接受下列何者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A)醫院醫師 (B)輔助人
(C)學校老師 (D)最近一年無同居事實之堂姪

(出處：民法第 14 條)

(A)

9. 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下列何者正確？

(A)無行為能力 (B)限制行為能力 (C)無權利能力 (D)能力未定

(出處：民法第 15 條)

(D)

10.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下列何者非法院依法得接受其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A)本人 (B)檢察官 (C)配偶 (D)輔助人

(出處：民法第 15-1 條)

(C)

1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何者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A)受贈房屋 (B)購買食物 (C)不動產買賣 (D)宴請親友

(出處：民法第 15-2 條)

(C)

1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自由不得拋棄 (B)權利能力不得拋棄
(C)行為能力得拋棄 (D)意識能力不得拋棄

(出處：民法第 16、17 條)

(D)

13.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B)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C)不享有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
(D)可以拋棄意識能力

(出處：民法第 25、26、27 條)

(C)

14.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A) 監察人 (B) 捐助人 (C) 董事 (D) 總經理

(出處：民法第 27 條)

(B)

15. 依民法之規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不向法院聲請破產，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下列何者應負賠償責任？

(A) 全體董事 (B) 有過失之董事 (C) 監察人 (D) 總經理

(出處：民法第 35 條)

(A)

16.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清算人之職務？

(A) 繼續推行新業務 (B) 了結現務
(C)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D)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出處：民法第 40 條)

(C)

17. 甲 14 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下列之法律行為，何者無效？

(A) 純獲法律上利益 (B)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需者
(C) 單獨行為 (D) 所訂立之契約，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出處：民法第 77、78、79、80 條)

(B)

18.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原則上其意思表示效力為何？

(A) 無效 (B) 不因之無效 (C) 得撤銷 (D) 效力未定

(出處：民法第 86 條)

(B)

19.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甲所有之 A 地賣予乙並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嗣後乙擅自將 A 地出賣丙，並完成移轉登記，惟丙不知甲、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與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B) 甲與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無效
(C) 甲與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有效
(D) 乙與丙間關於 A 地之買賣契約無效

(出處：民法第 87 條)

(D)

20. 表意人於發出意思表示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其意思表示之效力如何？

- (A)無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有效
(出處：民法第 95 條)

(C)

21. 乙與甲約定，於甲大學畢業時，乙將贈與甲房屋一棟。此項贈與契約所附約款之性質如何？

- (A)終期 (B)期限 (C)停止條件 (D)解除條件
(出處：民法第 99 條)

(C)

22. 下列對於代理的論述，何者錯誤？

- (A)以本人名義所為的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法律效力
(B)法定代理人有受領清償的權限
(C)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D)有代理權的甲，以自己名義幫委任人乙購買一部腳踏車，雖然甲有代理權，但該購買行為仍不屬代理行為，對於乙不生效力
(出處：民法第 103、106 條)

(A)

23. 以下關於代理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本人有效
(B)代理人在代理期間，因為無從辨識之故，只能為本人服務，禁止從事自己的法律行為
(C)無權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屬無效之法律行為
(D)侵權行為得代理
(出處：民法第 103 條)

(A)

24. 下列何者非屬代理權之限制？

- (A)表見代理 (B)雙方代理 (C)自己代理 (D)共同代理
(出處：民法第 106 條)

(C)

25. 無處分權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經有權利人承認始生效力 (D)有權利人得撤銷之
(出處：民法第 118 條)

債編

(D)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須為明示，契約方為成立
 - (B)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不可預先聲明不受拘束
 - (C)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承諾
 - (D) 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 (出處：民法第 153、154 條)

(A)

2. 下列有關要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 (B) 要約經拒絕者，仍有拘束力
 - (C) 非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 (D)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仍受拘束
- (出處：民法第 155、156、157 條)

(B)

3.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B) 未依規定公證之契約絕對無效
 - (C) 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變動而完成登記者，契約仍為有效
 - (D) 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變動而完成登記者，登記為有效
- (出處：民法第 166-1 條)

(B)

4. 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絕對無效
 - (B) 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 (C) 對法律行為之相對人無效
 - (D) 得隨時撤回之
- (出處：民法第 170、171 條)

(D)

5. 甲受僱於乙不動產仲介公司擔任仲介人員，在仲介不動產買賣過程中，因侵占購買人丙之斡旋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賠償丙之損害時，對甲有求償權
 - (B) 甲乙對丙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丙可向甲或乙請求賠償
 - (D) 丙只可以向乙請求賠償
- (出處：民法第 188 條)

(C)

6. 甲向乙借了 50 萬，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 30% 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約定之利率過高，該消費借貸無效
 - (B)約定之利率，超過週年利率 20%部分之利息無效
 - (C)約定之利率，超過週年利率 20%部分之利息，乙無請求權
 - (D)依契約自由原則，該利率之約定有效，乙得向甲請求利息之支付
- (出處：民法第 205 條)

- (C)
7. 甲向乙購買不動產，雙方雖未約定甲於何日給付剩餘款項，但於不動產移轉登記後甲卻遲未付款，乙得如何主張其權利？
- (A)契約無效
 - (B)終止契約
 - (C)定期催告
 - (D)撤銷契約
- (出處：民法第 229、254 條)

- (A)
8.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且不得作為給付之一部
 - (B)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C)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 (D)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 (出處：民法第 249 條)

- (C)
9. 房屋買賣約定違約金過高時，買受人得如何處置？
- (A)仍應照付
 - (B)全部免付
 - (C)聲請法院酌減
 - (D)主張無效
- (出處：民法第 252 條)

- (D)
10. 有關契約之解除，以下何者正確？
- (A)解除權之行使，無須向他方為意思表示
 - (B)契約解除之效力向將來生效
 - (C)解除權之行使，有免除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效力
 - (D)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 (出處：民法第 258 條)

- (D)
11. 甲乙本於同一買賣契約而互負債務，甲於乙未為對待給付前，得主張拒絕給付之權利為何？
- (A)債務清償請求權
 - (B)先訴抗辯權
 - (C)債權保全之請求權
 - (D)同時履行抗辯權
- (出處：民法第 264 條)

- (B)
12. 甲出售土地給乙，交付土地後乙發現實際坪數比契約書所載坪數少 5%。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應負擔保之責，若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者，乙可以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
(B)瑕疵擔保責任自土地交付時起經過3年而消滅
(C)甲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擔保之品質
(D)乙怠於通知甲坪數短少，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出處：民法第354-359條、第365條)

(D)

13.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法應負擔保之責者，下列何者為買受人不得向出賣人提出之主張？

- (A)解除契約 (B)減少價金 (C)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D)契約無效
(出處：民法第359條)

(B)

14.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最遲應於何時主張其解除權或請求權？

- (A)通知後3個月內
(B)通知後6個月內
(C)通知後1年內
(D)通知後2年內
(出處：民法第365條)

(A)

15. 甲將房屋出賣於乙並交付之，但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乙已支付一半價金，其後該屋因地震而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仍應支付全部買賣價金 (B)甲應承擔一半價金
(C)乙得主張買賣契約無效 (D)甲得主張重建後再交屋
(出處：民法第373條)

(B)

16.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1年者，未以字據訂立，其效力如何？

- (A)視為期限1年之租賃
(B)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C)無效
(D)效力未定
(出處：民法第422條)

(B)

17. 甲乙訂立1年的有效房屋租賃契約，甲為出租人，乙為承租人，租賃期限屆滿之後，承租人乙未搬出，仍繼續對該房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甲也未立即表示反對，乙繼續給付租金，而甲收取乙所交付之租金，則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 (A)使用借貸 (B)不定期租賃 (C)定期租賃 (D)消費借貸
(出處：民法第422、451條)

(A)

18. 出租人於房屋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之效力為何？

- (A)仍繼續存在 (B)無效
(C)效力未定 (D)須得出租人同意，始生效力

(出處：民法第 425 條)

(C)

19. 關於租賃契約，下列何者錯誤？

- (A)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
(B)非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租賃契約之期限，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
(C)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期限，不得逾 20 年
(D)出租人不以所有權人為限

(出處：民法第 448、449 條)

(A)

20.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下列何種行為時，須有特別之授權？

- (A)不動產之出賣 (B)動產之出賣
(C)動產之租賃 (D)不動產之裝潢

(出處：民法第 534 條)

物權編

(D)

1.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通稱為：

- (A)物權獨立主義 (B)物權無因主義 (C)物權分離主義 (D)物權法定主義

(出處：民法第 757 條)

(B)

2. 不動產物權，依下列何者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A)法律事實 (B)法律行為 (C)事實行為 (D)準法律行為

(出處：民法第 758 條)

(D)

3. 甲有一棟房屋，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該房屋賣給乙。乙於下列何時取得房屋之所有權？

- (A)買賣契約有效成立時 (B)將房屋交付給乙時
(C)將房屋所有權狀交付給乙時 (D)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乙所有時

(出處：民法第 758 條)

(B)

4. 下列有關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繼承不動產者，不經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
- (B) 判決分割不動產者，應經登記，始取得不動產物權
- (C) 因強制執行取得不動產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不動產物權
- (D) 因徵收取得不動產，不經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

(出處：民法第 759 條)

(A)

5. 依民法規定，甲取得不動產物權經登記後，登記名義人甲適法有此權利，係指下列何者？

- (A) 推定力
- (B) 公信力
- (C) 絕對公信力
- (D) 絕對效力

(出處：民法第 759-1 條)

(C)

6. 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係指登記之：

- (A) 對世效力
- (B) 絕對公信力
- (C) 相對公信力
- (D) 推定力

(出處：民法第 759-1 條)

(B)

7. 下列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動產與不動產均得為先占之客體
- (B) 不動產之登記與動產之交付，均生物權變動效力
- (C) 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其出產物
- (D) 不動產可設定抵押權，動產則以典權為主

(出處：民法第 758、759-1、761 條)

(D)

8.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何而消滅？

- (A) 附合
- (B) 添附
- (C) 混合
- (D) 混同

(出處：民法第 762、811、813、815 條)

(D)

9.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行使之權利，下列何者錯誤？

- (A) 返還請求權
- (B) 物上請求權
- (C) 保全請求權
- (D) 消滅請求權

(出處：民法第 767 條)

(A)

10. 甲所有的 A 屋蓋在乙已登記的 B 地上 18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可向甲主張 B 地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
- (B) 乙不可向甲主張 B 地的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

- (C)甲可主張時效取得B地的所有權
(D)甲如為善意占有人，始得主張時效取得B地的所有權
(出處：民法第767條、第769條)

- (B)
11. 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時，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時效至少為幾年？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出處：民法第770條)

- (C)
12. 下列有關土地所有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
(B)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C)土地所有人得全部妨阻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
(D)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出處：民法第773、774、775條)

- (A)
13. 下列有關袋地通行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只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土地所有人即有通行周圍地之權
(B)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為之
(C)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D)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
(出處：民法第787、788條)

- (C)
14. 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共有所有權
(B)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僅須在構造上具獨立性
(C)專有部分，得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
(D)專有部分，得自由單獨移轉
(出處：民法第799條)

- (D)
15. 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應由各所有人平均分擔之
(B)共有部分，得與專有部分及其基地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C)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經規約之約定供特定所有人使用
(D)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得另約定者之
(出處：民法第799、799-1條)

- (A)
16.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其應有部分如何認定？

- (A)推定其為均等 (B)視為其為均等
(C)依習慣 (D)法無明文
(出處：民法第 817 條)

(D)

17. 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按其對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使用收益之
(B)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由各共有人均分之
(C)由各共有人自由使用收益之
(D)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使用收益之
(出處：民法第 818 條)

(A)

18. 關於共有土地，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各共有人，不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B)共有土地之處分，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C)共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D)共有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出處：民法第 819 條)

(B)

19. 關於共有物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B)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C)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之同意，其人數不予計算
(D)所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
(出處：民法第 820 條)

(C)

20.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 A 土地，三人就 A 地約定各自得使用之特定部分，並訂有 40 年不分割之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得分割之約定逾 5 年，該約定無效
(B)不得分割之約定逾 30 年，該約定無效
(C)不得分割之約定逾 30 年，應縮短為 30 年
(D)各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出處：民法第 823 條)

(D)

21.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B)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C)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得變賣共有物
(D)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不得請求合併分割

(出處：民法第 824 條)

(B)

22. 共有物分割時，甲之應有部分有乙銀行設定抵押權，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銀行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
- (B) 乙銀行同意分割，其抵押權移存於各共有人所分得之部分
- (C) 乙銀行經甲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其抵押權移存於甲所分得之部分
- (D) 乙銀行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其抵押權移存於甲所分得之部分

(出處：民法第 824-1 條)

(C)

23. 依民法規定，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共有人約定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具有效力
- (B) 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具有效力
- (C) 共有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
- (D) 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對於應有部分之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

(出處：民法第 826-1 條)

(A)

24. 依民法之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B) 應得共同共有人 2/3 以上之同意
- (C) 應得共同共有人 1/2 以上之同意
- (D) 各共同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出處：民法第 828、829 條)

(D)

25. 下列有關共同共有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得依法律規定，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 (B)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而消滅
- (C) 共同共有之關係，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 (D)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出處：民法第 827、829、830 條)

(D)

26. 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下列何者非屬得由法院依法終止其地上權之情形？

- (A) 得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終止
- (B) 存續期間逾 20 年
- (C) 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
- (D) 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

(出處：民法第 833-1、833-2 條)

(D)

27. 下列何者非屬地上權人得拋棄其權利之情形？

(A) 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事由，致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得拋棄其權利

(B) 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C) 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應於1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

(D) 未定有期限，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應支付未到期之3個月分地租

(出處：民法第834、835條)

(A)

28. 關於地上權之地租給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土地所有權讓與時，未經登記之租約承租人已預付地租，得對抗受讓人

(B) 因土地之負擔增加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C)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定相當期限催告後於期限內不為支付，得終止地上權

(D) 地租之約定經登記者，地上權讓與時，前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應併同計算

(出處：民法第835-1、836、836-1條)

(C)

29. 有關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

(B) 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C) 約定之使用方法，須經登記，其約定始成立

(D) 約定之使用方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出處：民法第836-2條)

(A)

30. 關於地上權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設定典權

(B) 地上權與其他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

(C)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設定抵押權

(D)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出處：民法第838條)

(D)

31. 下列關於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B) 約定不得將其權利設定抵押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C) 約定之使用方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D) 約定將地上權與其建築物分離而讓與他人，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出處：民法第836-1、836-2、838條)

(A)

32. 乙所有A地及建造於A地上之B屋。甲因其對乙之債權屆期未獲清償，乃

向法院聲請拍賣 A 地，並由丙拍定。乙之 B 屋與丙取得之 A 地間的法律關係如何？

- (A) 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B) 視為在 B 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
 - (C) 推定在 B 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
 - (D) 丙得請求乙拆除 B 屋
- (出處：民法第 838-1 條)

(D)

33. 下列關於法定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B)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其僅以土地拍賣，致各異所有人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C)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其僅以建築物拍賣，致各異所有人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D)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繼承致各異所有人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出處：民法第 838-1 條)

(A)

34. 甲在乙所有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當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取回其工作物
- (B) 甲得取回其工作物，但毋須回復土地原狀
- (C) 甲得取回其工作物前，毋須通知乙
- (D) 甲不於地上權消滅後 15 天內取回其工作物者，工作物歸屬於乙

(出處：民法第 839 條)

(B)

35. 下列關於區分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
- (B) 設定區分地上權後不得於設定之土地下再設定收益權利
- (C) 區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之土地上有使用權利之人，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
- (D) 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下使用權利人之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出處：民法第 841-2、841-5 條)

(B)

36. 甲以其土地設定不動產役權於乙後，復以同一土地之一部分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丙之普通地上權的效力如何？

- (A) 丙之普通地上權，當然無效
- (B) 丙地上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礙乙之不動產役權

- (C)丙地上權之權利行使，優先於乙之不動產役權
(D)乙、丙各自之用益物權的優先效力，由所有權人甲決定之
(出處：民法第 851-1 條)

(A)

37.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役權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
(B)不動產役權人因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附隨行為。
(C)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其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
(D)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
(出處：民法第 853、854、856、857 條)

(C)

38. 下列何者非抵押權之特性？

- (A)從屬性 (B)不可分性 (C)時效性 (D)物上代位性
(出處：民法第 868、869、870 條)

(D)

39.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拍定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為？

- (A)視為取得抵押權 (B)視為取得租賃權
(C)視為取得使用借貸權 (D)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出處：民法第 876 條)

(B)

40. 下列關於抵押權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及於抵押物之從物 (B)及於抵押物扣押前之租金
(C)及於抵押物之從權利 (D)及於抵押物之殘餘物
(出處：民法第 862、862-1、864 條)

(D)

41.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下列關於抵押權次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債權契約成立之先後定之 (B)依債權登記之先後定之
(C)依抵押權契約成立之先後定之 (D)依抵押權登記之先後定之
(出處：民法第 865 條)

(B)

42. 下列關於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其抵押物存在所必要之權利得讓與者，應併付拍賣
(B)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不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
(C)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
(D)抵押權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
(出處：民法第 877、877-1、878 條)

(A)

43.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A) 5 年 (B) 10 年 (C) 15 年 (D) 20 年

(出處：民法第 880 條)

(D)

44. 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該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幾年？

(A) 5 年 (B) 10 年 (C) 20 年 (D) 30 年

(出處：民法第 881-4 條)

(B)

45. 下列何種權利，不得單獨成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A) 地上權 (B) 不動產役權 (C) 農育權 (D) 典權

(出處：民法第 882 條)

親屬編

(D)

1. 下列關於血親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直系血親係己身所從出之血親 (B) 直系血親係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C) 旁系血親係非直系之血親 (D) 旁系血親係與己身不同源之血親

(出處：民法第 967 條)

(A)

2. 甲之兄長乙與丙結婚，丙有兄長丁。關於四人之親系及親等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與乙為旁系血親二親等 (B) 乙與丁為直系姻親二親等
(C) 甲與丁為旁系血親二親等 (D) 甲與丙為直系姻親二親等

(出處：民法第 968、970 條)

(B)

3. 下列關於結婚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結婚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B) 女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
(C) 男未滿 18 歲，不得結婚
(D)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出處：民法第 980、981、982 條)

(A)

4.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法另有規定外，其財產制為下列何者？

(A)法定財產制 (B)分別財產制 (C)聯合財產制 (D)共同財產制
(出處：民法第 1005 條)

(B)

5.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至少達多少個月以上時，法院因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A)5 個月 (B)6 個月 (C)7 個月 (D)8 個月

(出處：民法第 1010 條)

(D)

6. 下列關於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B)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C)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D)夫或妻婚前財產，為夫妻共有

(出處：民法第 1017 條)

(A)

7.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稱為：

(A)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B)財產酌給請求權

(C)扶養費請求權 (D)贍養費請求權

(出處：民法第 1030-1 條)

(A)

8.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幾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A)5 年 (B)6 年 (C)7 年 (D)8 年

(出處：民法第 1030-3 條)

(B)

9. 下列關於父母子女之敘述，何者錯誤？

(A)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以一次為限

(B)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妻之一方，不得提起否認之訴

(C)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D)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出處：民法第 1059、1061、1063、1064 條)

(A)

10. 所謂意定監護者，係指下列何者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A) 本人 (B) 配偶 (C) 主管機關 (D) 檢察官

(出處：民法第 1113-2 條)

(C)

11.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經由下列何種程序始為成立？

- (A) 最高法院核准
- (B) 主管機關同意
- (C) 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D) 檢察官同意

(出處：民法第 1113-3 條)

(A)

12. 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依法應於幾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A) 7 日內
- (B) 10 日內
- (C) 15 日內
- (D) 30 日內

(出處：民法第 1113-3 條)

(D)

13.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時，原則上依法應由下列何者為監護人？

- (A) 檢察官
- (B) 配偶
- (C) 主管機關
- (D) 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

(出處：民法第 1113-4 條)

(B)

14.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選定之監護人，下列何者有誤？

- (A) 配偶
- (B) 輔助人
- (C) 主管機關
- (D) 社會福利機構

(出處：民法第 1113-4 條)

(C)

15.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下列何者得隨時撤回之？

- (A) 檢察官
- (B) 配偶
- (C) 受任人
- (D) 主管機關

(出處：民法第 1113-5 條)

(D)

16. 意定監護契約報酬支付，下列何者正確？

- (A) 須經檢察官確定
- (B) 須經配偶確定
- (C) 由社會福利機構確定
- (D) 當事人約定

(出處：民法第 1113-7 條)

(A)

17. 當事人重複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 (B)後意定監護契約牴觸前契約部分無效
 - (C)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部分皆無效
 - (D)由社會福利機構決定
- (出處：民法第 1113-8 條)

繼承編

(C)

1. 甲死亡所留之遺產，其遺產繼承人之繼承順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的兄弟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姊妹
- (B)甲的祖父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姊妹
- (C)甲的母親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兄弟
- (D)甲的母親繼承順序優先於甲的子女

(出處：民法第 1138 條)

(B)

2. 甲死亡所留之遺產，其配偶與各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何計算？

- (A)與甲的姊妹，其應繼分與姊妹平均
- (B)與甲的父母，其應繼分為遺產 1/2
- (C)與甲的祖父母，其應繼分為遺產 1/3
- (D)與甲的叔伯，其應繼分為遺產 1/4

(出處：民法第 1144 條)

(A)

3.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 (A)2 年(B)4 年(C)6 年(D)10 年

(出處：民法第 1148-1 條)

(D)

4. 下列關於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 (B)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 (C)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D)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平均負擔之

(出處：民法第 1151、1152、1153 條)

(B)

5.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最長以多少年為限？

- (A) 5 年 (B) 10 年 (C) 15 年 (D) 20 年

(出處：民法第 1165 條)

(A)

6. 胎兒為繼承人時，關於遺產之分割，依現行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以其母為代理人
- (B) 以其父為代理人
- (C) 以其父母為共同代理人
- (D) 縱保留其應繼分仍不得為遺產分割

(出處：民法第 1166 條)

(D)

7.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遺產分割時，下列何者並非屬應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 (A) 因結婚而受贈
- (B) 因營業而受贈
- (C) 因分居而受贈
- (D) 因求學而受贈

(出處：民法第 1173 條)

(C)

8. 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最長幾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A) 1 個月
- (B) 2 個月
- (C) 3 個月
- (D) 6 個月

(出處：民法第 1174 條)

(D)

9.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 (B)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向法院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
- (C) 無親屬會議，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D) 親屬會議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逕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出處：民法第 1177、1178 條)

(D)

10. 下列關於特留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B)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C)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D)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出處：民法第 1223 條)

【土地法試題】

(A)

1. 土地法所稱的公有土地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省有土地 (B)直轄市有土地 (C)縣有土地 (D)鄉有土地

(出處：土地法第 4 條)

(B)

2. 依土地法規定，私有土地所有權消滅者，其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如何認定？

(A)為無主土地 (B)為國有土地
(C)為省有土地 (D)為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

(出處：土地法第 10 條)

(C)

3. 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如已成為私有者，應如何處理？

(A)私有土地所有權視為消滅
(B)得逕為登記為國有
(C)得依法徵收之
(D)得照價收買之

(出處：土地法第 14 條)

(A)

4. 依土地法規定，私有土地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何機關制止之？

(A)行政院 (B)立法院
(C)司法院 (D)監察院

(出處：土地法第 16 條)

(A)

5. 依土地法之規定，下列何種土地得移轉於外國人？

(A)農地 (B)林地 (C)漁地 (D)水源地

(出處：土地法第 17 條)

(C)

6. 依土地法之規定，下列何種土地不得移轉於外國人？

(A)建地 (B)農地 (C)林地 (D)牧地

(出處：土地法第 17 條)

(D)

7. 依土地法規定，不得移轉於外國人之土地，其移轉原因不包括下列那一種？

(A)買賣 (B)贈與 (C)交換 (D)繼承

(出處：土地法第 17 條)

(C)

8. 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法所定不得移轉給外國人之土地，依法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後最遲多久期限內出售予本國人？

(A)1 年 (B)2 年 (C)3 年 (D)5 年

(出處：土地法第 17 條)

(C)

9. 外國人為從事農牧經營之投資，欲取得我國土地，依土地法規定應先經那一個機關同意？

(A)中央地政機關

(B)外交部

(C)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D)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出處：土地法第 19 條)

(D)

10. 外國人為購買住宅自用，欲取得我國土地，依土地法規定應向那一個機關申請核准？

(A)中央地政機關

(B)外交部

(C)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D)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出處：土地法第 20 條)

(C)

11. 依土地法規定，外國人依投資目的取得我國土地，如未依核定用途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一定期間內出售，逾期未出售者得逕為標售，該一定期間為何？

(A)1 年 (B)2 年 (C)3 年 (D)5 年

(出處：土地法第 20 條)

(D)

12.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什麼？

(A)徵收 (B)徵用 (C)借用 (D)撥用

(出處：土地法第 26 條)

(D)

13.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為何？

(A)5 公頃 (B)5 公畝

(C)10 公頃 (D)10 公畝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71 條)

(B)

14. 下列有關共有土地得處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A)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B)經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達半數之同意
 - (C)經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 (D)經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共有人之同意
- (出處：土地法第 34-1 條)

(B)

15. 共有土地之處分，如同意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合計逾一定比例時，其人數即可不予計算，該一定比例至少為何？

- (A)1/2
- (B)2/3
- (C)3/4
- (D)4/5

(出處：土地法第 34-1 條)

(D)

16. 共有土地設定下列何種他項權利不得適用土地法第 34-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A)地上權
- (B)農育權
- (C)不動產役權
- (D)抵押權

(出處：土地法第 34-1 條)

(D)

17.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在下列何種情形下得辦理分割？

- (A)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 (B)經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共有人之同意
- (C)經共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D)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出處：土地法第 34-1 條、民法第 819、824 條)

(A)

18. 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經部分共有人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其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若干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否則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 (A)15 日
- (B)20 日
- (C)25 日
- (D)30 日

(出處：土地法第 34-1 條)

(D)

19.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原因，下列何者不正確？

- (A)地籍原圖破損
- (B)地籍原圖滅失
- (C)比例尺變更
- (D)土地分割合併

(出處：土地法第 46-1 條)

(C)

20.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法定順序逕行施測，其第一順序為何？

- (A)參照舊地籍圖
- (B)現使用人之指界
- (C)鄰地界址
- (D)地方習慣

(出處：土地法第 46-2 條)

(B)

21.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如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該管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A) 進行調解 (B) 予以調處 (C) 交付仲裁 (D) 移送司法機關

(出處：土地法第 46-2 條)

(C)

22. 依土地法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法定公告期間為何？

(A) 15 日 (B) 20 日 (C) 30 日 (D) 60 日

(出處：土地法第 46-3 條)

(B)

23. 地政機關接受申請辦理土地總登記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公告期間依法至少不得少於多少日？

(A) 10 日 (B) 15 日 (C) 20 日 (D) 30 日

(出處：土地法第 55, 58 條)

(B)

24. 逾土地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即可視為無主土地，經該管地政機關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公告期間依法至少不得少於多少日？

(A) 15 日 (B) 30 日 (C) 40 日 (D) 60 日

(出處：土地法第 57, 58 條)

(B)

25.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之公告期間，如因有人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A) 駁回登記申請 (B) 予以調處 (C) 交付仲裁 (D) 移送司法機關

(出處：土地法第 59 條)

(A)

26.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之公告期間內如因異議而生權利爭執，應由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若干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否則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A) 15 日 (B) 20 日 (C) 30 日 (D) 60 日

(出處：土地法第 59 條)

(B)

27. 辦理土地總登記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權利人按權利價值繳納多少比例之登記費？

(A) 千分之 1 (B) 千分之 2 (C) 千分之 5 (D) 千分之 10

(出處：土地法第 65 條)

(D)

28.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以專備因登記錯誤而生損害賠償之用？

(A)百分之1 (B)百分之2 (C)百分之5 (D)百分之10

(出處：土地法第70條)

(C)

29. 依土地法規定，聲請繼承登記，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多久期限內為之，聲請逾期一個月者將被處登記罰鍰？

(A)2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1年

(出處：土地法第73條)

(A)

30. 依土地法規定，聲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於權利變更後多久期限內為之，聲請逾期一個月者將被處登記罰鍰？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

(出處：土地法第73條)

(C)

31.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聲請者，其登記費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額多少倍？

(A)10倍 (B)15倍 (C)20倍 (D)25倍

(出處：土地法第73條)

(C)

32. 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一定期間，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將依法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該一定期間是多久？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出處：土地法第73-1條)

(A)

33. 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權利價值繳納多少比例之登記費？

(A)千分之1 (B)千分之2 (C)千分之5 (D)千分之10

(出處：土地法第76條)

(B)

34. 下列何種登記，依土地法規定免繳納登記費？

(A)信託登記 (B)預告登記 (C)繼承登記 (D)抵押權設定登記

(出處：土地法第78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

(D)

35. 下列何種登記，依土地法規定應繳納登記費？

(A)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

(B)抵押權塗銷登記

(C)更名登記

(D)地上權設定登記

(出處：土地法第 78 條)

(C)

36. 土地所有權狀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經地政機關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依土地法規定，該公告期間多久？

(A)10 日 (B) 15 日 (C) 30 日 (D)60 日

(出處：土地法第 79 條)

(D)

37. 下列有關預告登記之敘述，何者有誤？

(A)登記名義人就土地所為處分，對其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B)對於因徵收而為新登記，無排除效力

(C)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同意書即可聲請

(D)應由請求權人會同登記名義人始可聲請

(出處：土地法第 79-1 條)

(A)

38. 城市地方，政府應建築相當數量之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土地法稱此種只租不售的房屋為何？

(A)準備房屋 (B)國民房屋 (C)福利房屋 (D)社會房屋

(出處：土地法第 94 條)

(D)

39. 城市地方由政府建築供人民承租自住使用之房屋租金，依土地法規定，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若干？

(A)百分之 3 (B)百分之 5 (C)百分之 6 (D)百分之 8

(出處：土地法第 94 條)

(B)

40.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依土地法規定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多少比例為限？

(A)百分之 8 (B)百分之 10 (C)百分之 12 (D)百分之 15

(出處：土地法第 97 條)

(B)

41. 租賃房屋以現金為擔保者，依土地法規定，其金額不得超過幾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出處：土地法第 99 條)

(D)

42. 下列何者非屬土地法規定出租人得將出租建築房屋之基地收回之情形？

(A)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B)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C)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D)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出處：土地法第 103 條)

(A)

43.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基地出賣時，依土地法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至少若干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

(A) 10 日 (B) 15 日 (C) 20 日 (D) 30 日

(出處：土地法第 104 條)

(D)

44.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依土地法規定，基地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申報總價年息多少比例為限？

(A) 百分之 1 (B) 百分之 5 (C) 百分之 8 (D) 百分之 10

(出處：土地法第 97、105 條)

(A)

45.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依土地法規定，其金額不得超過幾個月租金之總額？

(A) 2 個月 (B) 3 個月 (C) 4 個月 (D) 6 個月

(出處：土地法第 99、105 條)

(A)

46. 下列各項法定優先購買權，何者不具物權效力？

(A)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

(B) 出租供建築房屋之基地出賣時，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

(C) 租用土地建築房屋者出賣其房屋時，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

(D) 耕地出租人出賣其耕地時，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

(出處：土地法第 34-1, 104, 107 條)

(B)

47. 甲乙共有之建築基地出租給丙建築房屋，房屋落成後，丙出租給丁使用，今甲欲出售其應有部分時，乙丙丁均主張優先購買，依法以何者之優先購買權為優先？

(A) 乙 (B) 丙 (C) 丁 (D) 三人均無

(出處：土地法第 34-1, 104 條)

(B)

48. 公有荒地適合耕地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得招民承墾，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 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B)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 3 年內實施開墾

(C)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

(D) 耕作權登記後繼續耕作滿 10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出處：土地法第 126、128、131、133 條)

(D)

49. 依民法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下列何者係土地法所創設

之物權？

(A)典權 (B)永佃權 (C)農育權 (D)耕作權

(出處：土地法第 133 條、民法第 757 條)

(A)

5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因實施市地重劃致耕地以外之出租土地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向出租人請求補償，其請求權之行使，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多少時限內為之？

(A)2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D)2 年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63-1、64、65 條)

(C)

51. 市地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程序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物新建等事項，其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多久？

(A)6 個月 (B)1 年 (C)1 年 6 個月 (D)2 年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

(D)

52.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所擬具之重劃計畫書在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表示反對，且符合下列何種情形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新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A)反對者所有之土地面積達重劃地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時

(B)反對者所有之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時

(C)反對者所有之土地面積達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時

(D)反對者所有之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時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

(C)

53. 實施市地重劃時，除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外，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多少比例為限？

(A)百分之 35 (B)百分之 40 (C)百分之 45 (D)百分之 50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

(A)

54. 實施市地重劃時，下列那一項供公共使用之用地，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A)兒童遊樂場 (B)社教機構 (C)醫療衛生機構 (D)變電所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

(B)

55. 因實施市地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出租農業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一定比例補償承租人，該一定比例為何？

(A) 1/2 (B)1/3 (C) 1/4 (D)1/5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

(C)

56. 因實施市地重劃致耕地以外之出租土地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定期間租金之補償，該一定期間為何？

(A)2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D)2 年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63-1 條)

(A)

5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市地重劃之實施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罰則為何？

(A)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B)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C)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D)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83-1 條)

(B)

58.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多久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A)1 年 (B)2 年 (C)3 年 (D)5 年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

(C)

59.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地價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B)以公告地價 90%為其申報地價

(C)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

(D)以公告地價 120%為其申報地價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

(A)

6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並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公告之，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公告日為何？

(A)1 月 1 日 (B)1 月 31 日 (C)7 月 1 日 (D)7 月 31 日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

(D)

61.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申報人為何？

(A)由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約定一人代表申報

(B)由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單獨申報

(C)由買賣案件之義務人單獨申報

(D)由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

(A)

62.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申報時機為何？

- (A)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 (B) 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10 日內
 - (C) 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15 日內
 - (D) 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
-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

(D)

63. 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仍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主管機關得處其若干罰鍰？

- (A)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 (B)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 (C)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 (D)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81-2 條)

(D)

64. 土地所有權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價格資訊不實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罰鍰為何？

- (A)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 (B)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 (C)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 (D)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81-2 條)

(A)

65. 土地所有權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罰鍰為何？

- (A)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 (B)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 (C)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 (D)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81-2 條)

(B)

66.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罰則為何？

- (A) 處應納登記費 10 倍以下之罰鍰
 - (B) 處應納登記費 20 倍以下之罰鍰
 - (C)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D)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款
-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

(C)

67. 以經營土地買賣，違背土地法律，從事土地壟斷、投機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罰則為何？

- (A)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 (B)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 (C)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
 - (D)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
- (出處：平均地權條例第 83 條)

(D)

68.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如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一定期間最長為何？

- (A)5 年
 - (B)10 年
 - (C)15 年
 - (D)20 年
-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

(B)

69. 申請徵收土地，需用土地人應擬具徵收計畫書送由核准機關核准，下列何者為核准機關？

- (A)行政院
 - (B)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C)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D)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2、14 條)

(C)

70. 為審議土地徵收案件，核准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若干比例？

- (A)3 分之 1
 - (B)5 分之 2
 - (C)2 分之 1
 - (D)3 分之 2
-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15 條)

(B)

71. 土地徵收案件核准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審議，下列那一項非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專業領域？

- (A)地政
 - (B)財政
 - (C)環境影響評估
 - (D)城鄉規劃
-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15 條)

(B)

72. 徵收土地應發給之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於公告期滿後一定期間內發給完竣，否則該部分土地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該一定期間是多久？

- (A)10 日
 - (B)15 日
 - (C)20 日
 - (D)30 日
-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

(C)

73.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何時終止？

- (A)土地徵收案件公告時 (B)土地徵收案件公告期滿時
(C)被徵收人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時 (D)完成土地徵收登記時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

- (D)
74. 土地徵收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費額有異議者，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後，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採取何種途徑爭取權益？
(A)申請行政院復議
(B)申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復議
(C)訴請法院審理
(D)提起行政救濟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

- (A)
75. 土地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多久內發給之？
(A)3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D)2 年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

- (C)
76. 土地徵收補償費因受領遲延，經主管機關依法存入於國庫設立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至少逾多久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A)5 年 (B)10 年 (C)15 年 (D)20 年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

- (D)
77.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按照徵收當期之何種地價發給補償費？
(A)公告地價
(B)公告土地現值
(C)公告土地現值加成，其成數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評定之
(D)市價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 (D)
78.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建築改良物，其補償費應按照何種價格估定發給？
(A)建物現值 (B)房屋稅課稅現值 (C)市價 (D)重建價格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

- (D)
79. 區段徵收土地時，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徵收總面積多少比例？
(A)百分之 55 (B)百分之 50 (C)百分之 45 (D)百分之 40

(出處： 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

(B)

80.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下列那一種情形，應辦理撤銷徵收？

- (A) 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B) 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C)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
- (D) 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勢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

(D)

81.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下列那一種情形應辦理廢止徵收？

- (A) 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B)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且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參與聯合開發
- (C)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D) 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

(D)

82.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需穿越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徵收取得地上權，如致該土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定期間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該一定期間為何？

- (A) 5 年
- (B) 3 年
- (C) 2 年
- (D) 1 年

(出處： 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

(C)

83.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用逾一定期間，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該一定期間者，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該一定期間為何？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5 年

(出處：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

【土地稅法試題】

(D)

1. 下列那一種稅不是土地稅法所規定的稅目？

- (A)地價稅 (B)田賦 (C)土地增值稅 (D)房地合一稅

(出處：土地稅法第1條)

(B)

2. 土地稅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何？

- (A)內政部 (B)財政部 (C)經濟部 (D)法務部

(出處：土地稅法第2條)

(D)

3. 下列何者非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 (A)土地所有權人
(B)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C)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D)設有地上權土地為地上權人

(出處：土地稅法第3條)

(B)

4.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出處：土地稅法第3-1條)

(A)

5. 土地為信託財產，且委託人為受益人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課徵地價稅時，應與下列何者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A)委託人 (B)受託人
(C)他益信託受益人 (D)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出處：土地稅法第3-1條)

(C)

6. 土地為信託財產，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而委託人亦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課徵地價稅時，應與下列何者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A)委託人 (B)受託人
(C)他益信託受益人 (D)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出處：土地稅法第3-1條)

(C)

7.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土地交換者為原所有權人
(B)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C)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土地者為委託人

(D)土地贈與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出處：土地稅法第 5、5-2 條)

(C)

8.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A)委託人 (B)受託人 (C)歸屬權利人 (D)原所有權人

(出處：土地稅法第 5-2 條)

(C)

9.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下列何者於該地之戶籍登記，仍非屬自用住宅用地？

(A)配偶 (B)直系親屬 (C)旁系親屬 (D)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出處：土地稅法第 9 條)

(D)

10.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下列何者於該地之戶籍登記，仍非屬自用住宅用地？

(A)孫子女 (B)祖父母 (C)岳父母 (D)兄弟

(出處：土地稅法第 9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D)

11. 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何？

(A)千分之 1 (B)千分之 2 (C)千分之 5 (D)千分之 10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C)

12. 土地所有權人某甲，其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倍，其超過部分之地價稅率為何？

(A)千分之 5 (B)千分之 10 (C)千分之 15 (D)千分之 20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C)

13. 某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其超過部分之地價稅率為何？

(A)千分之 5 (B)千分之 10 (C)千分之 15 (D)千分之 20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B)

14. 某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其超過部分之地價稅率為何？

(A)千分之 15 (B)千分之 25 (C)千分之 35 (D)千分之 45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C)

15. 某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其超過部分之

地價稅率為何？

(A) 千分之 15 (B) 千分之 25 (C) 千分之 35 (D) 千分之 45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D)

16. 某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其超過部分之地價稅率為何？

(A) 千分之 15 (B) 千分之 25 (C) 千分之 35 (D) 千分之 45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B)

17. 某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其超過部分之地價稅率為何？

(A) 千分之 65 (B) 千分之 55 (C) 千分之 45 (D) 千分之 35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B)

18. 依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之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為何？

(A) 千分之 50 (B) 千分之 55 (C) 千分之 60 (D) 千分之 65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B)

19. 地價稅之累進起點，係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不包括工業、礦業、農業及免稅土地，多少面積之平均地價為準？

(A) 3 公畝 (B) 7 公畝 (C) 3 公頃 (D) 7 公頃

(出處：土地稅法第 16 條)

(B)

20. 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之特別稅率為何？

(A) 千分之 1 (B) 千分之 2 (C) 千分之 3 (D) 千分之 5

(出處：土地稅法第 17 條)

(A)

21. 都市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繳納地價稅者，其面積限制為何？

(A) 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B) 未超過 3 公頃部分

(C) 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D) 未超過 7 公頃部分

(出處：土地稅法第 17 條)

(C)

22. 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繳納地價稅者，其面積限制為何？

(A) 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B) 未超過 3 公頃部分

(C) 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D) 未超過 7 公頃部分

(出處：土地稅法第 17 條)

(A)

23. 國民住宅及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地價稅之特別稅率為何？

- (A) 千分之 2 (B) 千分之 3
(C) 千分之 6 (D) 千分之 10

(出處：土地稅法第 17 條)

(C)

24.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供工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除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外，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 (A) 千分之 2 (B) 千分之 6
(C) 千分之 10 (D) 千分之 15

(出處：土地稅法第 18 條)

(C)

25.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 (A) 千分之 6
(B) 千分之 6，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累進課徵
(C) 千分之 10
(D) 千分之 10，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累進課徵

(出處：土地稅法第 18 條)

(A)

2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之非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 (A) 千分之 6
(B) 千分之 6，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累進課徵
(C) 千分之 10
(D) 千分之 10，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累進課徵

(出處：土地稅法第 19 條)

(B)

27.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 (A) 千分之 1 (B) 千分之 2 (C) 千分之 3 (D) 千分之 6

(出處：土地稅法第 19 條)

(D)

28.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 (A) 千分之 1 (B) 千分之 2 (C) 千分之 6 (D) 免徵

(出處：土地稅法第 19 條)

(C)

29. 公有土地非供公共使用者，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A)千分之6 (B)千分之8 (C)千分之10 (D)免徵
(出處：土地稅法第20條)

(D)

30.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A)千分之6 (B)千分之8 (C)千分之10 (D)免徵
(出處：土地稅法第20條)

(C)

31.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若干倍之空地稅？
(A)1至3倍 (B)1至5倍 (C)2至5倍 (D)3至5倍
(出處：土地稅法第21條)

(D)

32. 都市土地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其地價稅之稅率為何？
(A)千分之2 (B)千分之6 (C)千分之10 (D)徵收田賦
(出處：土地稅法第22條)

(A)

33. 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逾期仍未使用者，按應納田賦加徵若干倍之荒地稅？
(A)1至3倍 (B)1至5倍 (C)2至5倍 (D)3至5倍
(出處：土地稅法第22-1條)

(C)

34. 土地稅法所規定的田賦，目前行政院所決定之施行現況為何？
(A)每年分2期徵收 (B)每年徵收1次 (C)停徵 (D)已廢止
(出處：土地稅法第27-1條；「民國76年08月20日行政院(76)台財稅第19365號令，自76年第2期起停徵」)

(D)

35. 下列何種土地權利之變更，非屬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
(A)因繼承而移轉土地
(B)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28-1條規定者
(C)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28-1條規定者
(D)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出處：土地稅法第28、28-1、28-2條)

(C)

36.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時，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依土地稅法之規定為何？
(A)課徵 (B)得申請不課徵 (C)不課徵 (D)免徵
(出處：土地稅法第28-3條)

(D)

37. 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時機，不包括下列何種土地權利之變更？

(A)土地贈與 (B)土地交換 (C)設定典權 (D)設定地上權

(出處：土地稅法第 28、29 條)

(D)

38. 下列土地所有權移轉，何者非屬土地稅法規定不課徵或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

(A)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B)土地為信託財產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

(C)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

(D)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法人時

(出處：土地稅法第 28—2、28—3、39—2 條)

(C)

39.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B)逾訂定契約日起 30 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C)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法院判決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D)經法院拍賣之土地，拍定價額低於拍定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

(出處：土地稅法第 30 條)

(B)

40. 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期間，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於移轉土地時，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應繳增值稅總額多少為限？

(A)百分之 3 (B)百分之 5 (C)百分之 8 (D)百分之 10

(出處：土地稅法第 31 條)

(A)

41. 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下列何者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

(A)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B)工程受益費

(C)土地重劃費

(D)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土地時，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出處：土地稅法第 32 條)

(B)

42. 除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外，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未達百分之 1 百者，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為何？

(A)百分之 10 (B)百分之 20

(C)百分之 30 (D)百分之 40

(出處：土地稅法第 33 條)

(B)

43. 除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外，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在百分之1百以上，未達百分之2百者，超過百分之1百以上部分之土地增值稅率為何？

- (A)百分之20 (B)百分之30
(C)百分之40 (D)百分之50

(出處：土地稅法第33條)

(C)

44. 除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外，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在百分之2百以上者，超過百分之2百以上部分之土地增值稅率為何？

- (A)百分之20 (B)百分之30
(C)百分之40 (D)百分之50

(出處：土地稅法第33條)

(B)

45. 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百分之20稅率部分，得減徵多少百分比？

- (A)百分之10 (B)百分之20
(C)百分之30 (D)百分之40

(出處：土地稅法第33條)

(C)

46. 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百分之20稅率部分，得減徵多少百分比？

- (A)百分之10 (B)百分之20
(C)百分之30 (D)百分之40

(出處：土地稅法第33條)

(D)

47. 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百分之20稅率部分，得減徵多少百分比？

- (A)百分之10 (B)百分之20 (C)百分之30 (D)百分之40

(出處：土地稅法第33條)

(C)

48.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有關面積、用途等各項條件規定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特別稅率為何？

- (A)百分之5 (B)百分之8
(C)百分之10 (D)百分之12

(出處：土地稅法第34條)

(A)

49.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土地增值稅特別稅率之面積限制為何？

- (A)3公畝 (B)3公頃

(C)7 公畝 (D)7 公頃
(出處：土地稅法第 34 條)

(C)

50.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土地增值稅特別稅率之面積限制為何？

(A)3 公畝 (B)3 公頃
(C)7 公畝 (D)7 公頃

(出處：土地稅法第 34 條)

(C)

51.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其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至少應持有該土地幾年以上才能再適用特別稅率？

(A)3 年 (B)5 年 (C)6 年 (D)10 年

(出處：土地稅法第 34 條)

(A)

52.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其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後，依土地稅法規定之條件再出售其都市土地自用住宅用地時，得適用特別稅率之面積限制為何？

(A)1.5 公畝 (B)1.5 公頃 (C)3 公畝 (D)3 公頃

(出處：土地稅法第 34 條)

(C)

53.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特別稅率後，依土地稅法規定之條件再出售其非都市自用住宅用地，依法可再適用土地增值稅特別稅率之面積限制為何？

(A) 1.5 公畝 (B) 3 公畝 (C) 3.5 公畝 (D) 7 公畝

(出處：土地稅法第 34 條)

(A)

54.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多少年內重購土地，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得申請就已納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A)2 年 (B)3 年 (C)5 年 (D)6 年

(出處：土地稅法第 35 條)

(B)

55. 都市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面積限制為何？

(A)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

(B)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

(C)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

(D)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

(出處：土地稅法第 35 條)

(D)

56. 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面積限制為何？

- (A) 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
 - (B) 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
 - (C) 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
 - (D) 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
- (出處：土地稅法第 35 條)

(A)

57.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多少年內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 (A) 5 年
 - (B) 6 年
 - (C) 8 年
 - (D) 10 年
- (出處：土地稅法第 37 條)

(C)

58.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多少？

- (A) 百分之 20
 - (B) 百分之 30
 - (C) 百分之 40
 - (D) 無減徵
- (出處：土地稅法第 39 條)

(C)

59. 區段徵收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於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多少？

- (A) 百分之 20
 - (B) 百分之 30
 - (C) 百分之 40
 - (D) 無減徵
- (出處：土地稅法第 39-1 條)

(D)

60. 下列土地所有權移轉，何者非屬土地稅法規定應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之情形？

- (A) 被徵收之土地
 - (B)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
 - (C) 都市計畫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
 - (D)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
- (出處：土地稅法第 39、39-1、39-2 條)

(C)

61.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者，其納稅義務基準日為何？

- (A) 1 月 1 日
 - (B) 7 月 31 日
 - (C) 8 月 31 日
 - (D) 12 月 31 日
- (出處：土地稅法第 40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B)

62. 甲將土地出售予乙，於某年 8 月 20 日移轉登記完畢，乙嗣後將土地設定典權予丙，於同年 9 月 30 日登記完畢，請問，依法該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是誰？

- (A)甲 (B)乙
(C)丙 (D)依甲乙丙當年持有所有權或典權時間比例較長者認定之
(出處：土地稅法第 3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 (B)
63. 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地價稅特別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最遲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多久前提出申請，始得在當年期開始適用？
(A) 30 日前 (B) 40 日前 (C) 50 日前 (D) 60 日前
(出處：土地稅法第 41 條)

- (D)
64. 目前地價稅係於每年 11 月 1 日開徵，土地所有權人如欲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地價稅特別稅率，除遇國定假日得依法順延外，依土地稅法規定，最遲應於當年那一天之前提出申請，才能在當年開始適用？
(A)6 月 22 日 (B)7 月 22 日 (C)8 月 22 日 (D)9 月 22 日
(出處：土地稅法第 41 條)

- (B)
65.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多久時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
(A)20 日 (B)30 日 (C)40 日 (D)60 日
(出處：土地稅法第 49 條)

- (A)
66. 土地稅納稅義務人如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多少比例滯納金？
(A)百分之 1 (B)百分之 1.5 (C)百分之 2 (D)百分之 3
(出處：土地稅法第 53 條)

- (D)
67. 納稅義務人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致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並應處短匿稅額若干倍之罰鍰，下列何者有誤？
(A)1 倍 (B)2 倍 (C)3 倍 (D)4 倍
(出處：土地稅法第 54 條)

- (B)
68.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多少比例之罰鍰？
(A)百分之 1 (B)百分之 2 (C)百分之 3 (D)百分之 5
(出處：土地稅法第 54 條)

- (B)
69.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如有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增值稅額多少倍之罰鍰？

(A)1 倍 (B)2 倍 (C)3 倍 (D)5 倍
(出處：土地稅法第 55-1 條)

【契稅條例試題】

(B)

1. 下列何者非屬契稅條例規定應申報繳納契稅之時機?

(A)買賣(B)繼承(C)承典(D)分割

(出處：契稅條例第 2 條)

(C)

2.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之契稅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A)買賣(B)贈與(C)典權(D)占有

(出處：契稅條例第 3 條)

(D)

3. 設定典權時，其契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A)所有權人(B)出典人(C)出賣人(D)典權人

(出處：契稅條例第 4 條)

(C)

4. 房屋交換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繳納契稅，但因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下列何種契稅稅率課徵?

(A)典權(B)分割(C)買賣(D)交換

(出處：契稅條例第 6 條)

(A)

5. 契稅條例所稱契價，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A)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B)以不動產買賣契約所載總價款為準

(C)以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地價為準

(D)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價格為準

(出處：契稅條例第 13 條)

(C)

6.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免徵契稅?

(A)買賣

(B)贈與

(C)各級政府機關取得之不動產，非供營業使用者

(D)典權

(出處：契稅條例第 14 條)

(A)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下列何者信託關係人移轉所有權，應課徵契稅?

(A)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

(B)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D)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出處：契稅條例第 7-1、14-1 條)

(C)

8.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多幾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A)10 日 (B)15 日 (C)30 日 (D)90 日

(出處：契稅條例第 16 條)

(B)

9. 不動產買賣雙方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下列何日為申報契稅起算日？

(A)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成立之日 (B)法院判決確定日

(C)提起民事訴訟之日 (D)不服判決上訴日

(出處：契稅條例第 16 條)

(D)

10. 凡因下列不動產何種原因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A)租賃 (B)使用借貸

(C)抵押 (D)承典

(出處：契稅條例第 23 條)

(B)

11. 契稅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者，每逾多少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A)2 日 (B)3 日 (C)5 日 (D)10 日

(出處：契稅條例第 24 條)

(A)

12. 契稅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多少之滯納金？

(A)1% (B)2% (C)3% (D)5%

(出處：契稅條例第 25 條)

(A)

13.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多少倍罰鍰？

(A)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B) 1 倍以上 4 倍以下

(C)2 倍以上 5 倍以下 (D)3 倍以上 5 倍以下

(出處：契稅條例第 26 條)

(D)

14. 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至多幾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A)2 日 (B)3 日 (C)5 日 (D)10 日

(出處：契稅條例第 30 條)

(C)

15.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匿報、短報或以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逃稅者，稽徵機關得以罰鍰百分之幾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A)5 (B)10 (C)20 (D)30

(出處：契稅條例第 32 條)

【房屋稅條例試題】

(C)

1. 下列何者非屬稅捐稽徵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對象？

- (A) 建築改良物
- (B) 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無照違章建築物
- (C) 未設有門窗、牆壁之屋頂棚架
- (D) 電梯、樓梯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3 條)

(B)

2. 房屋有設定典權者，房屋稅向何人徵收？

- (A) 所有權人
- (B) 典權人
- (C) 承租人
- (D) 出典人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4 條)

(D)

3. 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下列何者代繳之？

- (A) 起造人
- (B) 所有權人
- (C) 建築商
- (D) 現住人或使用人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4 條)

(A)

4. 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如屬出租，應由何人負責代繳？

- (A) 承租人
- (B) 出租人
- (C) 抵押權人
- (D) 地上權人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4 條)

(C)

5. 已核發使用執照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 (A) 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
- (B) 所有權人
- (C) 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
- (D) 現住人或管理人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4 條)

(B)

6. 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稅捐稽徵機關以何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 (A) 委託人
- (B) 受託人
- (C) 所有權人
- (D) 承租人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4 條)

(A)

7.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住家用房屋得依下列何者訂定差別稅率？

- (A) 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
- (B) 視所有權人房屋標準價格
- (C) 視所有權人房屋面積
- (D) 視所有權人買賣市價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A)

8.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房屋稅率為房屋現值多少比率？

(A)1.2% (B)1.5% (C)2.5% (D)3%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5條)

(C)

9.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非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多少比率？

(A)1% (B)2% (C)3% (D)5%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5條)

(D)

1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非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多少比率？

(A)1% (B)2% (C)3% (D)5%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5條)

(C)

1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多少比率？

(A)1% (B)1.2% (C)1.5% (D)2.5%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5條)

(B)

12.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房屋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多少比率？

(A)1.5% (B)2.5% (C)3.6% (D)5%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5條)

(D)

1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多少比例？

(A)1/3 (B)1/4 (C)1/5 (D)1/6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5條)

(C)

14.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房屋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下列有關房屋徵收率之敘述，何者錯誤？

(A)須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 (B)須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C)不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 (D)最低及最高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6條)

(B)

15.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至多幾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A)15 (B)30 (C)60 (D)90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7 條)

(D)

16.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下列何種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A)地價評議委員會 (B)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C)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D)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

(A)

17.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房屋標準價格，每年重行評定一次

(B)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C)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D)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

(B)

18.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多久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A)半年 (B)1年 (C)2年 (D)3年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

(B)

19. 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B)市府員工福利餐廳有對外營業

(C)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D)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

(D)

2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B)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C)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D)公司所有使用之房屋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

(C)

2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至少幾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A)2 (B)3 (C)5 (D)7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

(B)

22.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B)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

(C)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D)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

(A)

2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有關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二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B)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C)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D)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

(B)

24.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多幾倍以下罰鍰？

(A)1 (B)2 (C)3 (D)5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

(D)

25.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下列何種登記？

(A)限制登記 (B)抵押登記 (C)標示變更登記 (D)移轉登記

(出處：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

【公平交易法試題】

(D)

1.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B) 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C)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D)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2、3、5、6 條)

(B)

2.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獨占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

(B) 指事業在相關市場不具有壓倒性地位，但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C) 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2/3

(D) 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3/4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7、8 條)

(D)

3.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事業規模，何者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A) 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1/2

(B) 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2/3

(C) 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3/4

(D) 四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4/5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8 條)

(C)

4.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獨占事業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B)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C) 獨占之事業，仍得有對其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任為決定、維持或變更

(D)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8、9 條)

(A)

5.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結合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持有他事業之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資本總額 1/4 以上。

(B) 持有他事業之股份，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3 以上。

(C) 直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D) 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

(B)

6.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結合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與他事業合併

(B) 取得他事業之股份，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4 以上。

(C) 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D) 承租他事業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

(A)

7.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時，下列何者不屬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之情形？

(A)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事業結合

(B)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3

(C)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 1/4

(D)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

(D)

8.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A)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6

(B)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5

(C)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4

(D)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3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

(C)

9.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至少達多少時，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A) 1/6 (B) 1/5

(C) 1/4 (D) 1/3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

(C)

10.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稱聯合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B) 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C) 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非本法所稱之聯合行為

(D)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

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C)

11.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以其他方式合意之聯合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契約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B) 以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C) 以電子郵件意思聯絡，須有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D) 以網路方式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D)

12.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之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最遲應於多久內為決定？

- (A) 1 個月內
- (B) 2 個月內
- (C) 3 個月內
- (D) 6 個月內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

(D)

13.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下列何者不屬前述例外情形？

- (A)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B) 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 (C)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D)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營收利益，或增加其盈餘所為之共同行為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

(B)

14. 有關事業為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之聯合行為。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行為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
- (B) 該行為以降低事業成本、增進效率即足
- (C) 主管機關對該行為為許可時，得附加條件
- (D) 主管機關對該行為為許可後，依規定得令停止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5、16、17 條)

(C)

15.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得為聯合行為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附加條件
- (B) 得附加負擔
- (C) 不得附加條件
- (D) 許可應附期限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

(A)

16.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得為聯合行為者，主管機關為許可

時應附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逾多少年？

(A)5年 (B)7年 (C)10年 (D)15年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16條)

(B)

17.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得為聯合行為者，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在下列何者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A) 1個月至3個月

(B) 3個月至6個月

(C) 6個月至9個月

(D) 9個月至12個月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16條)

(A)

18.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下列何種情形主管機關依法得廢止許可？

(A)經濟情況變更

(B)營業項目申請變更

(C)許可期限申請延展

(D)事業難以繼續維持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17條)

(C)

19.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何種行為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A)結合行為

(B)獨占行為

(C)聯合行為

(D)差別待遇行為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18條)

(B)

20.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不公平競爭之敘述，何者錯誤？

(A)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B)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分別各負損害賠償責任。

(C)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D)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使用方法、用途等，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21條)

(D)

21.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廣告媒體業在明知其所傳播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

- (B)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
(C)廣告薦證者明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
(D)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至少受廣告主報酬 15 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 (C)
22.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有關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廣告媒體業在明知其所傳播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
(B)廣告媒體業在可得而知其所傳播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
(C)廣告薦證者僅在明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
(D)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 (D)
23.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至多於受廣告主報酬幾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A) 1 倍 (B) 3 倍
(C) 5 倍 (D) 10 倍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 (C)
24.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不得有之行為？
(A)以著名之他人商品容器之表徵，於類似之商品為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
(B)以著名之他人包裝之表徵，於類似之商品為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
(C)以未著名且未註冊取得商標權之他人包裝之表徵，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者
(D)以著名之他人公司商標之表徵，於類似之商品為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

- (A)
25.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法調查之程序進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當事人開具罰單
(B)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C)通知當事人提出帳冊或證物
(D)派員前往當事人之事務所為必要之調查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26、27 條)

- (B)
26. 法院因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

上之賠償。但依法至多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幾倍？

(A)1 倍 (B) 3 倍 (C) 5 倍 (D) 10 倍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

(C)

27.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至少逾多少年者亦同？

(A)2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出處：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試題】

(D)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所謂公寓大廈，下列何者正確？

- (A) 僅指構造上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B) 僅指使用上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C) 僅指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D) 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

(B)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所謂區分所有，下列何者正確？

- (A) 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應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專有部分所有權
- (B) 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所有權
- (C) 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共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所有權
- (D) 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應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共有部分所有權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

(B)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所謂共用部分，下列何者正確？

- (A) 指公寓大廈共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B) 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C) 指公寓大廈共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共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D) 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共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

(D)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所謂約定共用部分，下列何者正確？

- (A) 指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B)指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經約定供專用使用者
 - (C)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專用使用者
 - (D)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

(A)

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所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列何者正確？

- (A)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B)指專有部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專有部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C)指共有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共有部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D)指區分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共有部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

(C)

6.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組織
- (B)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之組織
- (C)僅能選任所有權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D)得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

(B)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管理負責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
- (B)管理負責人之任期，連選得連任二次
- (C)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 (D)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區分所有權人依法互推之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8、29條)

(B)

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管理服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人員

(B)由專有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C)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D)由管理委員會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

(C)

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稱為：

(A)區分所有公約 (B)專有規約 (C)規約 (D)公約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

(A)

1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於下列何者，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A)專有部分 (B)約定專有部分 (C)共用部分 (D)約定共用部分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

(C)

1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專有部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B)於維護專有部分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C)於修繕專有部分時，應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D)住戶因維護專有部分，必須進入他人專有部分時，他住戶不得拒絕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

(B)

1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住戶應遵守事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A)於維護、修繕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應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B)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

(C)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或設置管線，應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D)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應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

(C)

1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住戶必須使用共有部分時，應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的事項？

(A)維護專有部分 (B)修繕專用部分 (C)清理專用部分 (D)設置管線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

(C)

1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住戶應遵守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不得拒絕
- (B) 管理負責人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必須進入或使用其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C) 管理負責人因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時，可以拒絕
- (D) 管理委員會因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

(D)

1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B) 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C) 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D) 公寓大廈之停車位，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

(B)

16.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下列何者得為約定專用？

- (A) 防火巷弄
- (B) 非屬避難之露臺
- (C) 屋頂之構造
- (D) 承重牆壁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

(B)

1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變更顏色，下列有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B) 受報備有案之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之限制
- (C) 受報備有案之規約之限制
- (D) 受報備有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

(B)

1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住戶設置鐵鋁窗，下列有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住戶應依規定設置
- (B) 有 65 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可自由設置防墜設施
- (C) 受報備有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 (D) 受報備有案之規約之限制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

(A)

1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周圍上下變更構造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住戶違反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
 - (B) 經報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該住戶應於3個月內回復原狀
 - (C) 經制止，3個月內未回復原狀者，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回復原狀
 - (D) 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

(A)

20. 住戶違反規定於關公寓大廈設置廣告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制止後應於多久內回復原狀？

- (A) 1個月內
- (B) 2個月內
- (C) 3個月內
- (D) 6個月內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

(C)

21. 住戶違反規定於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變更顏色，經管理負責人制止後未在期限內回復原狀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得由下列何者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A) 他區分所有權人
- (B) 他住戶
- (C) 管理負責人
- (D) 政府主管機關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

(C)

2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有下列何種年齡住戶，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

- (A) 14歲以下兒童
- (B) 25歲以下孕婦
- (C) 65歲以上老人
- (D) 70歲以上婦女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

(B)

2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對區分所有建築物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
- (B)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專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之使用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C)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
- (D)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但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

(C)

2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對區分所有建築物使用約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 住戶違反約定事項，法院應主動予以制止

(B) 住戶違反約定事項，主管機關應主動予以制止

(C) 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D) 法院為必要處置，如有損害，住戶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

(C)

2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違反規定時，下列有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得由管理負責人制止

(B) 得由管理委員會制止

(C) 應由法院主動予以制止

(D) 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

(D)

26. 公寓大廈之停車位經約定專用後，其修繕、管理、維護，下列相關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由各專有部分之使用人為之

(B) 由各共有部分之使用人負擔其費用

(C) 由區分所有權人負擔其費用

(D) 由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

(B)

27. 公寓大廈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下列相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修繕、管理、維護

(B) 由區分所有權人為修繕、管理、維護

(C) 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

(D) 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

(B)

28. 除有特別約定外，公寓大廈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等費用之負擔，下列相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B)由共有部分之使用人負擔其費用

(C)修繕費可歸責於住戶，由住戶負擔

(D)由公共基金支付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

(B)

2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下列相關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其費用僅能由公共基金支付

(B)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

(C)由區分所有權人負擔其費用

(D)由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負擔其費用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

(A)

30.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或改良，應依下列何種會議之決議為之？

(A)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B)共用部分使用人會議

(C)管理委員會

(D)住戶會議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

(B)

3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費用，由下列何者負擔？

(A)由政府支付

(B)由公共基金支付

(C)由共用部分所有人分擔

(D)由共用部分所有人按其比例分擔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

(A)

3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費用，由下列何者負擔？

(A)由公共基金支付

(B)由政府支付

(C)由區分所有權人負擔其費用

(D)由共用部分所有人按其比例分擔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

(C)

3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維修費、修繕費負擔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專有部分之共同壁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B)專有部分之樓地板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C)共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D)專有部分之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 條)

(B)

3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重建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方可重建

(B)經三分之二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可重建

(C)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人數無須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D)嚴重毀損、傾頽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人數無須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

(D)

3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重建之同意權行使，不包括下列何者？

(A)基地所有權人 (B)地上權人 (C)典權人 (D)抵押權人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

(B)

36. 公寓大廈嚴重毀損、傾頽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其重建之建築執照之申請名義，下列何者正確？

(A)逕以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名義為之

(B)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C)依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之

(D)逕以管理負責人名義為之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4 條)

(D)

3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專有部分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使用專有部分，不得擅自變更
 - (B) 住戶應依規約使用專有部分，不得擅自變更
 - (C) 住戶違反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
 - (D) 住戶違反規約使用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管理委員會逕報司法機關處理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5 條)

(B)

3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住戶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堆置雜物
 - (B) 開放空間逕供營業使用
 - (C) 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 (D) 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動物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

(C)

39. 有關住戶行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其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管理負責人應予制止
 - (B) 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
 - (C) 應先由區分所有權人制止
 - (D) 管理負責人按規約處理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

(A)

4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經營下列何種行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A) 餐飲業
 - (B) 服飾業
 - (C) 補習班
 - (D) 不動產仲介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7 條)

(D)

4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經營之行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應於幾日內辦理？

- (A) 30 日
 - (B) 20 日
 - (C) 10 日
 - (D) 7 日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7 條)

(C)

4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起造人提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B)起造人依法完成點交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
- (C)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起造人就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交付信託
- (D)起造人就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所應提列之一定比例或金額，其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

(C)

4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設專戶儲存
- (B)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 (C)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交付信託
- (D)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運用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

(B)

4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多久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A)半年內
- (B)1 年內
- (C)1.5 年內
- (D)2 年內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

(A)

4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
- (B)得因區分所有權人個人事由為讓與
- (C)得因區分所有權人個人事由為扣押
- (D)得因區分所有權人個人事由為抵銷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9 條）

(B)

46. 關於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公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由管理委員會定期公告
- (B)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定期公告

- (C)應定期將區分所有權人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情形公告
(D)應定期將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情形公告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

(C)

4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移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管理委員會於改組時移交新管理委員會
(B)管理負責人於解職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
(C)管理負責人於離職時移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D)管理負責人於離職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

(B)

4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原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經催告最長幾日內仍不移交時，得訴請法院命其移交？

- (A)3 日 (B)7 日 (C)15 日 (D)30 日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

(B)

4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積欠應納公共基金，至少逾多少期，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

- (A)1 期 (B)2 期 (C)3 期 (D)4 期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

(B)

5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至少逾多少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

- (A)1 期 (B)2 期 (C)3 期 (D)4 期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

(C)

5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積欠依法應分擔之費用時，下列何者非屬得訴請法院強制住戶遷離之要件？

- (A)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B)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
(C)經促請其改善，於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者

(D)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

(C)

5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積欠依法應分擔之費用經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至少逾多少期間內仍未改善時，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住戶遷離？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4 個月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

(A)

5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積欠依法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多少者，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住戶遷離？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二 (C) 百分之三 (D) 百分之四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

(A)

5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積欠依法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多少者，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四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

(D)

5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為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份之要件？

(A)區分所有權人違法於樓梯間堆置雜物、設置柵欄

(B)由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

(C)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D)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49 條)

(B)

56.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管理委員會依法聲請法院拍賣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之所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積欠本條例應分擔之費用，其受償順序為何？

(A)與一般債權同

(B)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同

(C)與地上權同

(D)與典權同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

(A)

5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應經載明於規約者，始生效力？

(A)專有部分、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

(B)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

(C)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D)糾紛之協調程序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

(C)

5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應經載明於規約者，始生效力？

(A)專有部分使用主體

(B)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出席及同意之人數禁止

(C)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

(D)住戶間私人財務相互關係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

(A)

5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權利義務的敘述，何者錯誤？

(A)應繼受原區分所有權人欠繳之地價稅與房屋稅

(B)應於繼受前向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等資料

(C)應於繼受前向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相關會計憑證、會計帳簿等資料

(D)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35 條)

(C)

6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無權占有人的敘述，何者錯誤？

(A)應遵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應盡之義務

(B)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已逾二期，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C)管理委員會得逕為訴請法院強制無權占有人遷離

(D)有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22、24 條)

(D)

6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最長多久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

(A)3 個月 (B)6 個月 (C)9 個月 (D)1 年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

(C)

6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應召開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 (A) 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請求者
 - (B) 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 (C) 經住戶 1/5 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 (D) 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為召集人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

(B)

6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應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 (B) 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由住戶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C) 召集人無法依規定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
 - (D) 召集人無法依規定產生且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

(B)

6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任期最長為多久？

- (A) 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B) 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C)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D)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

(D)

6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任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未規定者，其任期多久？

- (A) 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B)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C) 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D)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

(B)

66.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以該辦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其規約應明定之事項？

- (A)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範圍之劃分
- (B) 約定營業項目及種類
- (C) 公共基金之分配
- (D)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方

式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6 條)

(A)

6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有關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範圍之劃分等事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B)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 2/3 書面同意，及 2/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C)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 2/3 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D)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6 條)

(D)

6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有關公共基金之分配等事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書面同意，及全體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 (B)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C)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 (D) 須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6 條)

(A)

6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之表決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
- (B) 各共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數表決權
- (C) 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共同行使
- (D) 數人共有共用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採多數決行使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

(A)

7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比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超過 1/5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B) 超過 2/3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C) 超過 3/4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D) 超過 4/5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

(A)

7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承租人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比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超過 1/5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B) 超過 2/3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 (C)超過 3/4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D)超過 4/5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

(A)

7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比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超過 1/5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B)超過 2/3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C)超過 3/4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D)超過 4/5 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

(C)

7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之受託人，下列何者錯誤？

- (A)配偶 (B)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C)現住戶 (D)承租人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

(A)

7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起造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B)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C)起造人為數人時，應經主管機關選任一人為之
(D)起造人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前，主管機關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

(C)

75.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最遲應於幾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4 個月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

(A)

76. 公寓大廈起造人依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依法應如何處理？

- (A)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
(B)由起造人選定管理負責人
(C)由主管機關選定管理負責人
(D)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選定管理負責人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

(D)

7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B) 主任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 (C) 主任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D) 主任委員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

(B)

7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其任期多久？

- (A) 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B) 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C) 任期三年，連選連任
 - (D)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

(C)

7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其任期多久？

- (A) 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B) 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C) 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
 - (D)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

(B)

8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財務管理之管理委員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其任期多久？

- (A) 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B) 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C)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D)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

(A)

8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 7 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開會
 - (B) 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
 - (C) 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2 日
 - (D)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

(C)

8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至少幾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

(A) 2 日 (B) 5 日 (C) 10 日 (D) 15 日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

(A)

8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急迫情事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幾日？

(A) 2 日 (B) 5 日 (C) 10 日 (D) 15 日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

(B)

8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應有區分所有權人 2/3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2/3 以上出席

(B) 議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 2/3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2/3 以上提議

(C) 須出席人數 3/4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 3/4 以上之同意

(D) 規約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得另有規定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

(B)

8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 1/5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1/5 以上出席

(B) 以出席人數 1/3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 1/3 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C) 決議之會議紀錄依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 7 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D)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

(C)

86.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專有部分經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約定為約定共用部分者，應經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B) 公寓大廈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C) 依規定成立之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不須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D) 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須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

(D)

8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
 - (B) 由主席簽名
 - (C) 於會後 15 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 (D) 會議紀錄應經各區分所有權人簽名確認後再公告之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4 條)

(B)

88.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重新召集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決議成立後最遲幾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 (A) 5 日
 - (B) 10 日
 - (C) 15 日
 - (D) 20 日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

(B)

8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管理委員會職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 (B) 約定專用部分之確認
 - (C) 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 (D) 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

(C)

90.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管理委員會權利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B)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C) 管理委員會不具當事人能力
 - (D)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7、38、39 條)

(D)

9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成立，何者錯誤？

- (A)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B) 應辦理公司登記
 - (C)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
 - (D) 公司之負責人須具有國家證照
-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1 條)

(A)

9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關公寓大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內緣為界
- (B) 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

- (C) 附屬建物以其外緣為界辦理登記
- (D) 無隔牆設置者，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

- (C)
9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規約草約
 - (B)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設計變更時，應檢附規約草約
 - (C) 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管理委員會議訂定規約成立前，視為規約
 - (D) 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

- (B)
9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最久幾日內移交之？
- (A) 3 日 (B) 7 日 (C) 15 日 (D) 30 日
(出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

【消費者保護法試題】

(D)

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 (B) 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
- (C) 定型化契約條款得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
- (D) 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

(B)

2.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個別磋商條款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營者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契約之用，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 (B) 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C) 經營者逕自以放映字幕、張貼方法表示之契約條款
- (D) 經營者逕自以書面表示之契約條款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

(A)

3.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此係指下列何者？

- (A) 訪問交易
- (B) 現物交易
- (C) 分期付款交易
- (D) 寄賣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

(D)

4.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訪問交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所訂立之契約
- (B) 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工作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C) 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公共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D) 經營者與消費者邀約而在其住居所所訂立之契約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

(D)

5.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為達成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之目的，應實施之措施？

- (A)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B) 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C) 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D) 促進事業商譽之維護及商品價格之保障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

(C)

6. 下列何事項非屬政府為達成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之目的，應就與之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A) 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 (B) 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 (C) 扶植、獎助企業經營者
 - (D) 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

(C)

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
 - (B) 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
 - (C) 維護企業經營者之合理利潤
 - (D) 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

(A)

8.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企業經營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只要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合理期待的安全性即可，不須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B) 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
 - (C)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健康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D) 違反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規定，但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7、7-1 條)

(A)

9.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於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合理期待的安全性即可，不須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A) 商品配送者
 - (B) 改裝商品者
 - (C) 分裝商品者
 - (D) 變更服務內容者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7-1、8 條)

(A)

10.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與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 (B) 與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C) 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D) 對於損害之防免，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C)

1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不須負製造者責任？

- (A) 商品設計之提供者
- (B) 商品生產之提供者

- (C)商品運送之提供者
 - (D)輸入商品企業經營者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

- (A)
12.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的商品，應即回收
 - (B)對於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得預先約定免除
 - (C)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責任，得預先約定限制
 - (D)對於有危害消費者財產之虞的商品，僅負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10、10-1條)

- (B)
13.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 (A)應為有利於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 (B)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C)有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應為有利於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 (D)有關輸入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為有利於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

- (D)
14.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至多應有多久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A)5日內
 - (B)7日內
 - (C)15日內
 - (D)30日內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11-1條)

- (C)
15.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關於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 (B)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10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C)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合理審閱全部條款期間之權利者，無效
 - (D)中央主管機關不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11、11-1條)

- (B)
16.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關於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 (B)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條款內容權利者，有效
 - (C)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法定審閱期間，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D)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法定審閱期間，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11、11-1條)

(B)

17.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關於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簽訂定型化契約前，至少應有 10 日以上的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契約
- (B) 定型化契約條款明定消費者拋棄審閱條款內容者，無效
- (C) 企業經營者可在定型化契約中約定免除賠償責任
- (D) 企業經營者可在定型化契約中約定限制賠償責任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0-1、11-1 條)

(C)

18.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如未能提供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時，下列何者正確？

- (A) 其條款無需經消費者之主張，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B)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且消費者亦不得主張該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C)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D) 其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

(D)

19.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列關於定型化契約無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
- (B)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 (C) 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
- (D) 契約條款不得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條款內容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12、17 條)

(B)

20.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下列何者非屬得推定其顯失公平之情形？

- (A)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B) 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效者
- (C)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D)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

(C)

2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關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B) 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 (C)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一部無效，該契約全部無效
- (D)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4、15、16 條)

(A)

22.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時，下列何者正確？

- (A) 定型化契約條款中抵觸部分無效
 - (B) 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無效
 - (C) 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抵觸部分無效
 - (D) 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全部無效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5 條)

(D)

23.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B) 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C) 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D) 擬訂其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報請消保會核定後公告之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

(B)

24.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關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B) 行政院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 (C) 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 (D) 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6、11-1、17 條)

(B)

25.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B) 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C)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D)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

(C)

26.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
 - (B)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解釋權
 - (C)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D) 限制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

(A)

2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於擬訂定型化契約之不得記載事項？

- (A)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
- (B)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C)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D)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

(B)

28. 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 (B) 公告不得記載之事項，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C) 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D)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

(C)

29.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其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之事項？

- (A)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
- (B)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
- (C) 產品責任險之金額
- (D) 付款期日及方式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

(A)

30.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訪問交易之消費者以下列何種方式解除契約時，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 (A) 書面通知 (B) 網路通知
- (C) 電話通知 (D) 託人通知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D)

3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訪問交易之消費者以退回商品方式解除契約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須說明理由
- (B) 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 (C) 無須負擔任何對價
- (D) 約定須在 3 日內退回商品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A)

32.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於至多多久期間內解除契約？

(A)7 日內 (B)10 日內

(C)15 日內 (D)30 日內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B)

33.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在法定期間內，有以下何種行為契約視為解除？

(A)託人轉知者 (B)發出書面者 (C)電話通知者 (D)口頭通知者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D)

34.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時，未依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自收受商品後 7 日期間起算，至少逾多久者，解除權消滅？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4 個月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A)

35. 消費者依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至少多久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A)15 日 (B)20 日

(C)30 日 (D)40 日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2 條)

(A)

36.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依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之次日起至多多久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A)15 日 (B)20 日

(C)30 日 (D)90 日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19-2 條)

(B)

3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有關消費者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負通知之義務 (B)不負保管之義務

(C)負寄回之義務 (D)負檢視之義務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

(B)

38.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下列相關

敘述何者錯誤？

- (A)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 (B)消費者應負表示承諾與否之義務
 - (C)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
 - (D)消費者得請求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

(B)

39.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之商品，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A)消費者須負保管義務
 - (B)消費者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商品之寄送人取回
 - (C)商品之寄送人得請求消費者支付必要費用
 - (D)消費者無法通知商品之寄送人時，視為成交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

(C)

40.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下列何者非屬其契約書應載明事項？

- (A)利率
 - (B)頭期款
 - (C)保障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D)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

(C)

4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 (A)應載明利率
 - (B)應載明頭期款
 - (C)應載明保障期間
 - (D)應以書面為之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

(B)

42. 消費者向廠商分期付款購買機車，若在契約書中未約定利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多少計算之？

- (A)3%
- (B)5%
- (C)7%
- (D)10%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

(D)

43.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消費資訊之規範，何者錯誤？

- (A)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 (B)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C)企業經營者之商品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D)企業經營者之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僅供參考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

(B)

44.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下列有關敘述何者錯誤？

- (A)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 (B)總費用之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企業經營者定之
 - (C)總費用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D)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2-1 條)

(C)

45.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刊登或報導廣告媒體經營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明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受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 (B)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受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 (C)由媒體經營者負連帶責任之損害賠償，得預先約定限制
 - (D)由媒體經營者負連帶責任之損害賠償，不得預先約定限制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3 條)

(C)

46.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關於商品標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之標示
 - (B)輸入之商品，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
 - (C)輸入之商品，所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得就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簡略摘要之
 - (D)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

(A)

4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所出具之書面保證書，下列何者非屬保證書應載明事項？

- (A)製造商之資本額
 - (B)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C)保證之內容
 - (D)商品製造號碼或批號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5 條)

(A)

48.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所出具之書面保證書其應載明事項，下列

何者錯誤？

- (A)製造商之資本額
 - (B)交易日期
 - (C)保證之內容
 - (D)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5 條)

(D)

49.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企業經營者保證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消費者保證商品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 (B)保證書應載明交易日期、保證之內容
- (C)保證書應載明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D)保證書應載明保證金額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5 條)

(C)

50.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 (B)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 (C)以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為宗旨
- (D)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為其任務之一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7、28 條)

(A)

5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有關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組成，下列何者正確？

- (A)以財團法人方式組成
- (B)以營利性法人方式組成
- (C)以公法人方式組成
- (D)以國營法人方式組成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

(B)

52.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

- (A)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B)設仲裁庭，處理消費爭議之仲裁
- (C)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D)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條)

(C)

53.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從事檢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
- (B)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
- (C)發表檢驗結果後，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得不公布其檢驗方法及經過
- (D)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

(D)

54.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政府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
- (B)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之調查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 (C)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之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 (D) 消費者保護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負擔 1/2 財務上之支出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30、31、32 條)

(B)

55.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調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
- (B) 調查完成後，不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 (C) 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D) 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

(D)

56.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地方政府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秘密調查，不得出示有關證件
- (B) 調查完成後，不得公開其經過
- (C) 調查完成後，不得公開其結果
- (D) 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

(D)

5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地方政府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
- (B) 應命企業經營者回收
- (C) 應命企業經營者銷燬
- (D) 必要時地方政府得查扣並銷燬商品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

(A)

58.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至多幾日內妥適處理之？

- (A) 15 日
- (B) 30 日
- (C) 40 日
- (D) 50 日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

(C)

59.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因商品有瑕疵經向企業經營者申訴，而未獲妥適處理時，消費者得向下列何者申訴？

- (A)檢察官 (B)法官
(C)消費者保護官 (D)書記官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

(B)

60.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消費爭議時，消費者申訴之對象？

- (A)企業經營者 (B)鄉鎮區公所
(C)消費者保護團體 (D)消費者服務中心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

(D)

61.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申請調解時，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下列何者定之？

- (A)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B)消費者保護團體
(C)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D)行政院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4-1 條)

(C)

62.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委員至少及至多幾名？

- (A)5 至 7 名 (B)5 至 9 名
(C)7 至 21 名 (D)9 至 21 名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

(B)

63.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主席，應由誰擔任？

- (A)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B)消費者保護官
(C)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D)學者專家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

(D)

64.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消費爭議調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
(B)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C)列席協同調解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D)調解事件之內容應保守秘密，絕對不得公開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5-1 條)

(A)

65.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調解委員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得依職權提出解決爭議之方案，惟該方案應經參與調解之委員至少超過多少比例同意？

(A)1/2 (B)2/3 (C)3/4 (D)4/5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5-2 條)

(A)

66. 當事人對於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該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A)10 日 (B)15 日

(C)20 日 (D)30 日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5-3 條)

(B)

67. 消費者保護團體，須經許可設立至少幾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

(A)1 年 (B)2 年 (C)3 年 (D)4 年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

(C)

68.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至少應得受讓多少名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A)10 人 (B)15 人 (C)20 人 (D)30 人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

(A)

69. 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的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至多幾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A)1 倍 (B)2 倍 (C)3 倍 (D)5 倍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

(D)

70. 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至多幾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A)1 倍 (B)2 倍 (C)3 倍 (D)5 倍

(出處：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試題】

一、總則編

(A)

1.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 不動產定義係指水陸及天然富源
- (B) 房屋係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C) 成屋係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照完成之建築物
- (D) 預售屋係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

(D)

2.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 差價：係指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 (B) 加盟經營者是指經紀業之一方以契約約定使用他方所發展之服務、營運方式、商標或服務標章等，並受其規範或監督
- (C) 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D) 營業處所：僅限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店面。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

(D)

3.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指稱之經紀業，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 經營仲介業務之公司
- (B) 經營代銷業務之公司
- (C) 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商號
- (D) 經營建築經理業務之公司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

(D)

4.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指稱之仲介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從事不動產買賣之代理
- (B) 從事不動產互易之代理
- (C) 從事不動產租賃之居間
- (D) 從事不動產開發建設之代理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

(B)

5. 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稱為：

- (A) 仲介業務
- (B) 代銷業務
- (C) 信託業務
- (D) 建築經理業務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6 款)

(D)

6.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經紀人員之定義下列何者有誤？

- (A)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
 - (B)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C)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D)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7款)

- (A)
7.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差價之定義下列何者為正確？
- (A)係指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 (B)係指出賣人實收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 (C)係指出賣人賣清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 (D)係指買受人實際支付價格與要約承購價格之差額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9款)

二、經紀業編

- (D)
8. 不動產經紀業依法分設營業處所，應向何機關申請備查？
- (A)內政部
 - (B)經濟部
 - (C)公平交易委員會
 - (D)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

- (C)
9.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 (B)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
 - (C)經紀業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D)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條)

- (D)
10. 關於不動產經紀業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主管機關檢查經紀業之業務時，經紀業得以商業機密之理由拒絕檢查
 - (B)經紀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即可開始營業
 - (C)不動產銷售廣告稿必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再由不動產經紀業簽章後刊登
 - (D)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7、21、27條)

- (C)
11. 不動產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多少年者，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
- (A)6年
 - (B)7年
 - (C)5年
 - (D)8年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A)
12. 不動產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逾期未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者，依法

得申請展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展延 1 次，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 (B)展延 2 次，期限每次以 3 個月為限
 - (C)展延 1 次，期限每次以 6 個月以上 10 個月以下
 - (D)展延 2 次，期限每次以 6 個月以上 10 個月以下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D)

13. 不動產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法完成下列那些程序後，始得營業？

- (A)只須完成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B)須完成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繳存營業保證金
- (C)須完成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
- (D)須完成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

(A)

14.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依法經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後，應於最長幾月內開始營業？

- (A)6 個月
- (B)7 個月
- (C)8 個月
- (D)9 個月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A)

15.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依法代為賠償受害人，應通知該經紀業限期最長幾月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 (A)1 個月
- (B)2 個月
- (C)3 個月
- (D)4 個月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4 項)

(C)

16. 關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保證金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程序繳存之
- (B)經紀業依法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因故低於規定額度時，應於 1 個月內補足之
- (C)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設置基金專戶儲存，基金管理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D)營業保證金除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因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債務債權關係而為讓與或設定負擔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

(A)

17. 不動產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依法應設置經紀人至少幾人？

- (A)1 人
- (B)2 人
- (C)3 人
- (D)4 人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B)

18. 不動產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依法設置經紀營業員 35 名時，依法規定應設置專任不動產經紀人幾人？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2項)

(D)
19. 不動產經紀業依法設立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多少元以上，該處所應置專業經紀人1人？
(A)1億 (B)2億 (C)5億 (D)6億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2項)

(B)
20. 依規定經紀業依法應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最長幾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2條)

(A)
21. 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經紀人異動之日起最長幾日內，將異動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15日 (B)20日 (C)25日 (D)30日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2條)

三、經紀人員篇

(D)
22.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不得少於若干小時？
(A)10 (B)15 (C)20 (D)30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第3項)

(D)
23. 依法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滿時，應檢附完成訓練若干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重新辦理登錄？
(A)5 (B)10 (C)15 (D)20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第3項)

(B)
24.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訓練證明，依法規定之有效期限為何？
(A)7年 (B)4年 (C)5年 (D)6年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第3項)

(A)
25. 充任不動產經紀人之資格，依法下列敘述何者非屬應具備之資格？
(A)只限於中華民國國民
(B)須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 (C)須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D)應具備1年以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經驗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第14條)

- (B)
26. 依法充任不動產經紀人之資格，欲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應向何單位申請？
- (A)內政部
 - (B)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C)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
 - (D)經紀業全國聯合會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

- (A)
27.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下列有關不動產經紀人員的義務與責任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經紀人員向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以不動產說明書解說前得不須經委託人簽章
 - (B)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 (C)經紀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祕密，不得無故洩漏
 - (D)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第19條第23條第25條)

- (D)
28. 下列有關不動產經紀業的責任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揭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B)揭示相關證照及許可證明文件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C)加盟經營者應標明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 (D)經紀業可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

- (C)
29. 不動產經紀業依法不得僱用未具備不動產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業務，違者應如何處罰？
- (A)廢止其許可
 - (B)停止營業6個月
 - (C)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 (D)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29條第1項第3款)

四、業務及責任篇

- (C)
30. 不動產經紀業依法經營仲介業務者之服務報酬標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報酬標準計收
 - (B)揭示報酬標準與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C)服務報酬標準如經消費者同意得約定超過現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報酬標準計收

(D)違反規定所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9 條第 20 條)

(B)

31. 不動產經紀業依法與委託人簽訂何種契約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要約契約書 (B)委託契約書
(C)贈與契約書 (D)借貸契約書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A)

32. 不動產經紀業依法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後，其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何種名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紀業名稱 (B)廣告業者名稱
(C)銷售平台名稱 (D)以上皆非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

(B)

33. 不動產經紀業依法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後，其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何種責任？

- (A)刑事責任 (B)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C)行政損害賠償責任 (D)以上皆非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

(A)

34.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者，下列文件何者不須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 (A)工程契約書 (B)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C)定金收據 (D)不動產廣告稿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

(D)

35. 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者製作之不動產說明書，依法應指派何人簽章？

- (A)不動產經紀公司負責人 (B)不動產經紀公司店長
(C)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D)不動產經紀人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

(C)

36.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代銷業者，下列文件何者不須經由經紀代銷業者指派經紀人簽章？

- (A)不動產說明書 (B)定金收據
(C)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D)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

(C)

37. 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說明書應經經紀人簽章
 - (B)以不動產說明書，應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 (C)不動產說明書應經店長簽章
 - (D)不動產說明書視為買賣契約書之 1 部分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

(A)
38. 經紀人員依法執行業務過程中，應持何種文件解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動產說明書
 - (B)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
 - (C)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 (D)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

(A)
39. 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依法應將何種文件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

- (A)不動產說明書
 - (B)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C)使用執照
 - (D)建照執照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A)
40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依法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 (B)不動產說明書視為贈與契約書之一部分
 - (C)不動產說明書視為借貸契約書之一部分
 - (D)不動產說明書視為勞務契約之一部分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D)
41.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最遲幾日內，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 (A) 10 日內
 - (B) 15 日內
 - (C) 20 日內
 - (D) 30 日內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1 條)

(B)
42.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經營仲介業務者無須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 (B)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
 - (C)經營仲介業務者，無須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 (D)經營仲介業務者，無須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2 條)

- (A)
43.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須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 (B)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無須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 (C)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無須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解說
- (D)經紀業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4-2 條)
- (B)
44.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規定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 (B)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C)僅由經紀人員負賠償責 (D)由同業公會負賠償責任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

五、獎懲篇

- (A)
45. 經營仲介業務者違反依法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時，應做如何處罰？主管機關應處罰？
- (A)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B)處新臺幣 1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C)應予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D)應予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9 條)
- (B)
46. 經營仲介業務者違反依法應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時，應做如何處罰？主管機關應處罰？
- (A)處新臺幣 1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B)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C)應予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D)應予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9 條)
- (C)
47. 經營仲介業務者違反依法應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時，應做如何處罰？
- (A)應予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B)應予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C)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D)處新臺幣 1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9 條)

(C)

48. 經營仲介業務者違反依法應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時，應做如何處罰？

- (A) 應予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B) 應予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C)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D) 處新臺幣 1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9 條)

(A)

49. 經營仲介業務者違反依法應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應做如何處罰？

- (A)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B) 處新臺幣 1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C) 應予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D) 應予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9 條)

(C)

50.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除應禁止其營業外，並處負責人或行為人多少罰鍰？

- (A) 新台幣一萬元至三萬元
- (B) 新台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 (C) 新台幣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 (D) 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

(A)

51.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經主管機關為禁止其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應處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

(D)

52.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何種文字說明？

- (A) 英文
- (B) 日文
- (C) 外國人所屬國籍之文字
- (D) 中華民國之文字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

(D)

53. 不動產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時，應於設立後最長幾日內，以書面將相關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A)10 日 (B)15 日

(C)20 日 (D)30 日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D)

54. 不動產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時，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時，下列何者錯誤？

(A)該營業處所僱用之經紀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證書字號

(B)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及設立日期

(C)經紀業名稱及所在地

(D)不動產說明書製作日期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D)

55. 下列何者為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之文件，何者有誤？

(A)申請書

(B)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C)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D)警政署核發之良民證

(出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各式契約書範本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試題】

(D)

1.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交易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下列何者非屬他項權利之種類？

(A)不動產役權 (B)農育權 (C)抵押權 (D)所有權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三)交易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

(C)

2.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交易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下列何者非屬限制登記？

(A)預告登記 (B)查封 (C)繼承 (D)假處分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三)交易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 4. 基地權利有無設定負擔 (2)有無限制登記情形)

(A)

3.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記載事項中有關目前管理與使用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登記簿已載明使用管理約定之登記，不必告知交易之相對人

(B)有無出租或出借，若有，應敘明出租或出借情形

(C)有無被他人無權占用，若有，應敘明被占用情形

(D)有無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若有，應敘明其位置及約略面積等情形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四)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B)

4.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內容，以下列何種記載為準？

(A)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B)土地登記簿謄本

(C)地政士公會核發證明

(D)不動產仲介公會核發證明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五)使用管制內容)

(A)

5.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內容，以下列何種記載為準？

(A)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B)土地登記簿謄本

- (C)地政士公會核發證明
- (D)不動產仲介公會核發證明
-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 (五)使用管制內容)

(A)

6.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土地如有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下列事項何者應予敘明？

- (A) 其位置及約略面積等情形
- (B) 自何時開始通行
- (C) 道路的長度
- (D) 有無設置路燈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四)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5)

(B)

7.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使用管制內容若屬土地開發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位屬山坡地範圍，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 (B)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遊憩設施範圍，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 (C)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 (D)屬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五)使用管制內容 6. 若屬土地開發者，應敘明下列事項)

(A)

8.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屬不得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下列事項何者應予敘明？

- (A) 其使用管制情形
- (B) 農舍的面積
- (C) 農舍的屋齡
- (D) 農舍的所有權人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五)使用管制內容)

(D)

9.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關重要交易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交易應載明種類
- (B)交易價金應載明
- (C)付款方式應載明
- (D)稅費負擔方式不必載明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六)重要交易條件)

(C)

10.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關重要交易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交易應載明種類

(B)交易價金應載明

(C)付款方式不必載明

(D)稅費負擔方式應載明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六)重要交易條件)

(C)

11.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關周邊環境之應記載事項，係指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之圖面標示周邊半徑多少公尺範圍內重要環境設施？

(A)100公尺 (B)200公尺 (C)300公尺 (D)400公尺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七)其他重要事項)

(D)

12.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周邊環境之應記載事項？

(A)瓦斯行

(B)地面高壓電塔

(C)骨灰存放設施

(D)計程車行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七)其他重要事項、二、成屋、三、預售屋(四)其他重要事項)

(D)

13.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關應記載之其他重要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若否，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辦理

(B)是否有被越界建築，若有，應敘明

(C)是否公告徵收，若是，應敘明其範圍

(D)若無電力、自來水、天然瓦斯、排水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亦不必敘明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土地(素地)
(七)其他重要事項)

(A)

14.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面積，應依下列何者登載為主？

(A)建物登記謄本所載面積

(B)使用執照影本所載面積

(C)房屋稅籍資料所載面積

(D)買賣契約所載面積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二、成屋(一)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1. 建物標示、權利範圍及用途(1)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B)

15.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建物型態內之區分所有建物如屬十層含以下有電梯，稱為下列何者？

(A)公寓 (B)華廈 (C)複合型大廈 (D)透天厝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二、成屋(一)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3. 建物型態與現況格局(1)建物型態 B. 區分所有建物)

(B)

16.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無積欠應繳費用(包括：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或其他費用)情形，若有，應敘明金額

(B)無須敘明電梯設備有無張貼有效合格認證標章

(C)使用執照有無備註之注意事項，若有，應敘明

(D)房屋有無施作夾層，若有，該夾層面積及合法性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二、成屋(一)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5. 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B)

17.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內容應記載之相關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無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如有，應標示其範圍及使用方式並提供相關文件)

(B)管理費或使用費之數額及其繳交方式無須記載

(C)是否有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式

(D)有無使用手冊？若有，應檢附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二、成屋(一)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5. 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D)

18.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關建物瑕疵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無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輻射檢測？(若有，請附檢測結果，若無，則應敘明原因。)

(B)是否有滲漏水情形，若有，應敘明位置

(C)有無違建或禁建情事？若有，應敘明位置、約略面積、及建管機關列管情形

(D)不動產說明書無須載明房屋鋼筋有無裸露？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二、成屋(一)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6. 建物瑕疵情形)

(D)

19.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成屋的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A)本建物(專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

- (B)本棟建物有無依法設置之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
 - (C)本棟建物樓頂平臺有無依法設置之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
 - (D)標示本棟建物周邊半徑 300 公尺外有殯儀館或寺廟
-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二、成屋(四)其他重要事項)

- (D)
20.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關預售屋建物型態，下列何者屬於其他特殊建物？
- (A)公寓
 - (B)辦公商業大樓
 - (C)華廈
 - (D)工廠、廠辦、農舍、倉庫
-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三、預售屋(一)建物 2. 建物型態與格局(1)建物型態)

- (D)
21. 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預售屋的其他重要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 (A)本基地毗鄰範圍，有無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施工中之建案，若有，應敘明其建案地點、總樓地板面積(m²)、地上(下)層數、樓層高度(m)、建物用途資料
 - (B)最近五年內基地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有無申請水災淹水救助紀錄，若有，應敘明
 - (C)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若否，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辦理
 - (D)標示本棟建物周邊半徑 300 公尺外至 500 公尺間有瓦斯場、加油站
-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三、預售屋(四)其他重要事項)

- (A)
22. 依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說明書內容記載僅供參考
 - (B)不得記載繳回不動產說明書
 - (C)不得使用實際所有權面積以外之「受益面積」、「銷售面積」、「使用面積」等類似名詞
 - (D)預售屋出售標的，不得記載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

- (B)
23. 依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
 - (B)建物現況說明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
 - (C)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
 - (D)不得記載以要約書標的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

(出處：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

(D)

24.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多少日？

(A)1日 (B)2日 (C)3日 (D)5日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契約審閱期)

(C)

25.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區分所有建物華廈房屋面積包括下列何項方為完整？

(A)主建物 (B)附屬建物

(C)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 (D)共有部分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二) 房屋面積)

(B)

26.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受電室、幫浦室、配電室、水箱等屬下列何種項目？

(A)主建物 (B)共有部分 (C)違章建物 (D)專有部分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二) 房屋面積)

(C)

27.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房地出售主建物面積與房地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至少超過多少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A)1% (B)2% (C)3% (D)4%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六、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B)

28.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何者得計入預售屋買賣契約價格？

(A)露台 (B)陽台 (C)屋簷 (D)雨遮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七、契約總價)

(D)

29.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

(A)公會連帶保證 (B)價金信託

(C)同業連帶擔保 (D)賣方自行保證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七之一、履約保證機制)

(A)

30.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數至少應在多少日以上？

(A)20 (B)30 (C)60 (D)90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八、付款條件)

(B)

31.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至多加付多少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A)萬分之一單利 (B)萬分之二單利
(C)萬分之三單利 (D)萬分之四單利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九、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C)

32.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下列何者規約草約訂定如有約定專用部分得專用？

(A)屋頂突出物 (B)屋頂避難平台 (C)法定空地 (D)樓梯、電梯間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D)

33.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如期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何種情況下，不得順延其期間？

(A)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B)因政府法令變更，其影響期間
(C)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D)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發生時致影響完工期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二、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B)

34.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至少多少比率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A)1/100 (B)5/100 (C)10/100 (D)20/100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三、驗收)

(C)

35.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賣方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最長多久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

(A)1 個月 (B)3 個月
(C)4 個月 (D)6 個月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四、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D)

36.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各項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
(B)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
(C)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 (含交屋保留款) 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
(D)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十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十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五、通知交屋期限)

(D)

37.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結構部分 (如：樑柱、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 . . . 等) 負責保固至少多少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

(A)1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七、保固期限及範圍)

(C)

38.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貸款差額不可歸責於雙方時，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至多多少比率以內者，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A)10/100 (B)20/100
(C)30/100 (D)50/100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八、貸款約定)

(B)

39. 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賣契約如訂有交屋

保留款者，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下列何種原因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貸款予賣方？

- (A)有輻射鋼筋
- (B)賣方已依約履行預售屋買賣契約
- (C)未經處理之海砂
- (D)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

(出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九、貸款撥付)

(A)

40.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定型化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至少不得少於幾日？

- (A)3
- (B)5
- (C)7
- (D)10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契約審閱期間)

(B)

41.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委託銷售價格載明委託人願意出售之土地、建築改良物總價格、車位價格，合計價格等金額未記載者，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效力為何？

- (A)有效
- (B)無效
- (C)效力未定
- (D)得撤銷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三、委託銷售價格)

(A)

42.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記載委託銷售期間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
- (B)委託契約無效
- (C)委託契約效力未定
- (D)委託契約得撤銷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四、委託銷售期間)

(C)

43.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受託人於簽約前，應據實提供該公司（或商號）至少近多久之成交行情，供委託人訂定售價之參考；如有隱匿不實，應負賠償責任？

- (A)1 個月
- (B)2 個月
- (C)3 個月
- (D)6 個月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六、受託人之義務)

(D)

44.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受託人製作之不

動產說明書，應指派何人簽章，並經委託人簽認後，將副本交委託人留存？

- (A)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 (B)受託仲介公司
- (C)受託仲介公司負責人
- (D)不動產經紀人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六、受託人之義務)

(A)

45.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契約成立後如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代為收受買方支付定金，受託人應於收受定金後至多多久時間送交委託人？

- (A)24 小時
- (B)36 小時
- (C)48 小時
- (D)60 小時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六、受託人之義務)

(B)

46.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方支付定金後，如買方違約不買，致定金由委託人沒收者，委託人應支付該沒收定金，但最多不得逾約定定金多少比率且不得逾約定之服務報酬？

- (A)30%
- (B)50%
- (C)60%
- (D)80%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七、沒收定金之處理)

(C)

47.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委託人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得約定由下列何人指定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

- (A)委託人
- (B)買方
- (C)委託人及買方共同或協商
- (D)受託人仲介公司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八、買賣契約之簽訂及所有權移轉)

(D)

48. 依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不得記載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 (A)約定「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內容僅供參考
- (B)約定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
- (C)約定繳回委託銷售契約
- (D)不得約定服務報酬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出處：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動產委託銷售

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A)

49. 依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列何者屬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A) 約定在契約成立前，受託人得向消費者收取斡旋金、訂金或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

(B)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期間

(C) 不動產買賣標的

(D) 約定承購總價款、付款條件及其他要約條件

(出處：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B)

50. 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幾日？

(A) 1 日 (B) 3 日 (C) 5 日 (D) 7 日

(出處：要約書定型化契約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一契約審閱期)

(A)

51. 依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方之要約書如經賣方親自記明承諾時間及簽章並送達買方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雙方即應負洽商簽立本約之一切義務

(B) 對賣方無拘束力

(C) 買方仍可取消要約

(D) 賣方仍可取消要約

(出處：要約書定型化契約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四要約之拘束)

(C)

52. 依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方之要約撤回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買方於要約期限內無撤回權

(B) 限以普通信函催告受託人

(C) 買方於要約期限內有撤回權。但賣方已承諾買方之要約條件，並經受託人送達買方者，不在此限

(D) 買方行使撤回權得以口頭意思表示

(出處：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五、要約撤回權)

(B)

53. 依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如可歸責於買方時，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最長幾日內給付其差額，逾期未給付賣方得解除契約？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30 日

(出處：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六、貸款處理之一)

(A)

54. 依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印花、契稅、登記規費及火災或其他保險費等由何人負擔？

(A)買方 (B)賣方 (C)受託仲介公司 (D)代辦地政士

(出處：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九、稅費負擔之約定 (二) 辦理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納之稅費負擔)

(B)

55. 依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未依約定日期交付標的物者，買方得請求賣方自應交付日起至交付日止，每日按已支付全部價款至少多少單利計算之金額，賠償買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A)萬分之1 (B)萬分之2
(C)萬分之5 (D)萬分之10

(出處：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交屋)

(C)

56. 依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買方違反成屋買賣契約之約定未付清價款，賣方得沒收已付價款充作違約金，所沒收之已付價款以不超過房地總價至多多少為限，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A)百分之5 (B)百分之10
(C)百分之15 (D)百分之20

(出處：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十二、違約之處罰)

(D)

57. 依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何者非屬不得記載事項？

(A)不得約定買賣雙方於交屋後，賣方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B)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C)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 205 條所定 20% 年利率之利息
(D)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出處：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

(A)

58. 依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建物現況確認書，何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輻射屋檢測？

(A)民國 71 年至 73 年 (B)民國 74 至 76 年
(C)民國 77 年至 79 年 (D)民國 80 年至 83 年

(出處：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附件一建物現況確認書 5. 輻射屋檢測)

(D)

59. 依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建物現況確認書，對於附屬設備應載明事項，下列何者有誤？

(A) 計入建物價款中，隨同建物移轉

(B)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無償贈與買方

(C)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搬離

(D) 建物現況確認書附屬設備不必載明

(出處：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附件一建物現況確認書)